連接你我，連接科技新生活

股票代號：3003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K.S. TERMINALS INC.

KST™

Future Connection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ksterminal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曾玉卿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4-7580001

電子郵件信箱：yuchin @ksterminals.com.tw

代理發言人：黃文隆

職稱：資材部經理

電話：04-7580001

電子郵件信箱：Jeff @ksterminals.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連接器事業處：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三路8號

電話：04-7580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子評　林鴻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ksterminal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表----------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4
二、經營結果---------- 215
三、現金流量----------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呈現弱勢復甦，同時也受到石油與原物料商品價格持續下滑、加上各國貨幣競貶、中國大陸 GDP 成長放緩及股市崩跌等重大金融事件衝擊，其中台灣出口總額連續 11 個月衰退，國內景氣仍無起色；回顧去年經營成績，受到台灣及歐美市場訂單需求減緩，中國大陸成長趨緩，以及新產品貢獻營收時間遞延等因素影響，整體營收與稅後純益較 103 年出現微幅衰退，本公司已積極應對，在維持客戶、鞏固既有市場同時，努力開創新市場、新產品與新商機，以更專業、有效率、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恢復未來的成長動能。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為 29.59 億元，較 103 年度營收 30.57 億元減少 3.21%。

營業利益為 4.64 億元，較 103 年 4.63 億元增加 0.30%。

稅後純益為 3.80 億元，較 103 年 3.92 億元減少 3.10%。

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5 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實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959,078	3,057,172	(3.21%)
營業成本	2,022,892	2,157,364	(6.23%)
營業毛利	936,186	899,808	4.04%
營業費用	471,964	436,992	8.00%
營業利益	464,222	462,816	0.30%
稅前純益	515,019	537,835	(4.24%)
稅後純益	379,503	391,658	(3.1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9,239	15,236
	利息支出	11,488	12,47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58	8.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0	11.1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82	30.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9	35.24
	純益率(%)	12.83	12.81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調整	2.45	2.5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客製化連接器產品：包括小型化多孔連接器與模組化設計的電動馬達控制線組，並已陸續切入電動車輛及綠能市場。

2.持續擴充電動車充電槍產品系列，以中國大陸新GB版法規充電槍、充電座產品為重點，並延伸至符合其他國家地區標準的介面規格，包括SAE、IEC與CNS等。

3.成功導入耐低溫特用型尼龍束帶與消費性造型束帶產品。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及中國地區營業據點。

2.提升產品自製率與製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與品質風險，提高客戶依存度。

3.挖掘通訊、鐵道交通與綠色能源產業、連接器相關產品的應用商機。

4.培育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積極擴充研發人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設置海外地區供貨倉庫，提供當地銷售服務與技術支援。

2.規劃東南亞生產據點，加入重要客戶在當地供應鏈並分散產能風險。

3.應用網路銷售平台，累積零時差、無國界銷售經驗，並積極參與地區性專業展覽，深耕區域潛在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佈建業務、行銷與工程專案團隊，增加KST產品、品牌在海外市場的滲透率與曝光率。

（二）針對手機高速上網、節能減碳與對抗環境汙染等趨勢，鎖定包括智能電網、通訊、風電與太陽能、電動車等產業商機，進行客戶及產品開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發佈2016年全球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並進入結構調整，能源與原物料商品價格下跌，加上美國以外的國家地區推行貨幣寬鬆政策，短期仍無法扭轉通貨緊縮狀況，故將全球今年(2016年)經濟成長率由3.4%調降為3.2%，台灣經濟成長率則由原先預測的2.6%降為2.4%。

展望105年，仍為經濟景氣不明的一年，因為原物料跌價，產能過剩，勢必引起削價促銷，加劇企業競爭。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守成」與「開創」兩者並重，堅持產品品質、快速服務與研發創新的基本價值，以建立品牌與通路的競爭利基為目標，加上董事會與股東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必能逐步提升營運績效，繼續穩健成長。

今天承蒙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常會，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秉持「誠信」、「團結」、「品質」、「研發」、「奮發」之經營理念，為求股東最大投資報酬率而努力，今後亦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公司支持及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股東事事順利、心想事成。

董事長　鄭克彬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2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7 年 • 成立「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至 1,000 仟元。

民國 74 年 • 成立「光源系統配件事業處」，導入開發製造沖壓模具新技術。

民國 76 年 •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5,000 仟元。

民國 83 年 • 現金增資 105,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55,000 仟元。

• 引進「AS/RS 自動倉儲系統」與 MIS 系統進行整合，並導入 ISO 品保系統。

民國 85 年 • 購買彰濱工業區用地，並取得 ISO 9002 證書。

民國 87 年 • 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及合併鴻嵩鋼鐵公司，資本額增至 199,350 仟元。

• 「彰濱廠」落成啟用，並引進 7 套自動倉設備，完成電腦整合製造系統。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 199,3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9,838 仟元，資本額增至 448,538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 正式取得日本通產省 JIS 工廠認證。

• 轉投資設立 100%持股子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BVI)。

民國 90 年 • 轉投資設立 100%持股子公司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民國 91 年 • 2 月 19 日股票正式上市。

• 取得 ISO 9001 證書。

民國 92 年 • 取得 QS 9002 證書。

• 透過子公司 K.S.T.(BVI)100%轉投資孫公司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 取得 ISO 14000 證書。

民國 94 年 • 94.04 轉投資設立持股 40%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綠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08 成立台北事業處。

民國 95 年 • 95.11 取得 TS16949 證書。

民國 96 年 • 96.05 健和興 BVI(持股 51%)與日本端子株式會社(持股 49%)合資設立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 96.5 轉投資設立 100%持股子公司 K.S.TERMINALS(HONG KONG) LTD.。

• 96.12 透過子公司 K.S.T.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BVI) 100%持股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JIAN BANG(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民國 97 年 • 97.03 完成修正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更改為先對外投資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再轉投資 JIAN BANG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後持有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民國 97 年 • 97.12 購買彰濱工業區土地。

民國 98 年 • 98.第四季 彰濱工業區新廠區破土動工。

民國 99 年 • 購買彰濱工業區土地兩筆。

99.第三季 彰濱工業區新廠區建廠完成並開始投產。

民國 100 年 • 100.12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 101.2 投資摩智有限公司取得 35%股份。
- 101.8 轉投資於美國設立持股 90%之 DRACO K ENTERPRISES,LLC。
- 101.12 轉投資設立持股 31%之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民國 102 年
- 102.02 轉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 102.02 透過子公司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於泰國設立持股 49% K.S.TERMINALS（THAILAND）CO., LTD.。
- 102.05 自日本端子株式會社購回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9%股份。
- 102.06 購置台中商業辦公室。
- 102.12 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5%股份。

民國 103 年
- 103.01 轉投資於美國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IFCHIC INC.。
- 103.07 轉投資於荷蘭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K.S.T. EUROPE B.V.。

民國 104 年
- 104.05 認購台瑞電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0%Draco K 股權。
- 104.05 註銷轉投資 100%持股子公司 K.S.TERMINALS(HONG KONG) LTD.。
- 104.06 遴選兩位獨立董事於董事會任職。
- 104.10 透過子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轉投資於泰國設立持股 100% K.S.TERMINALS（ASIA）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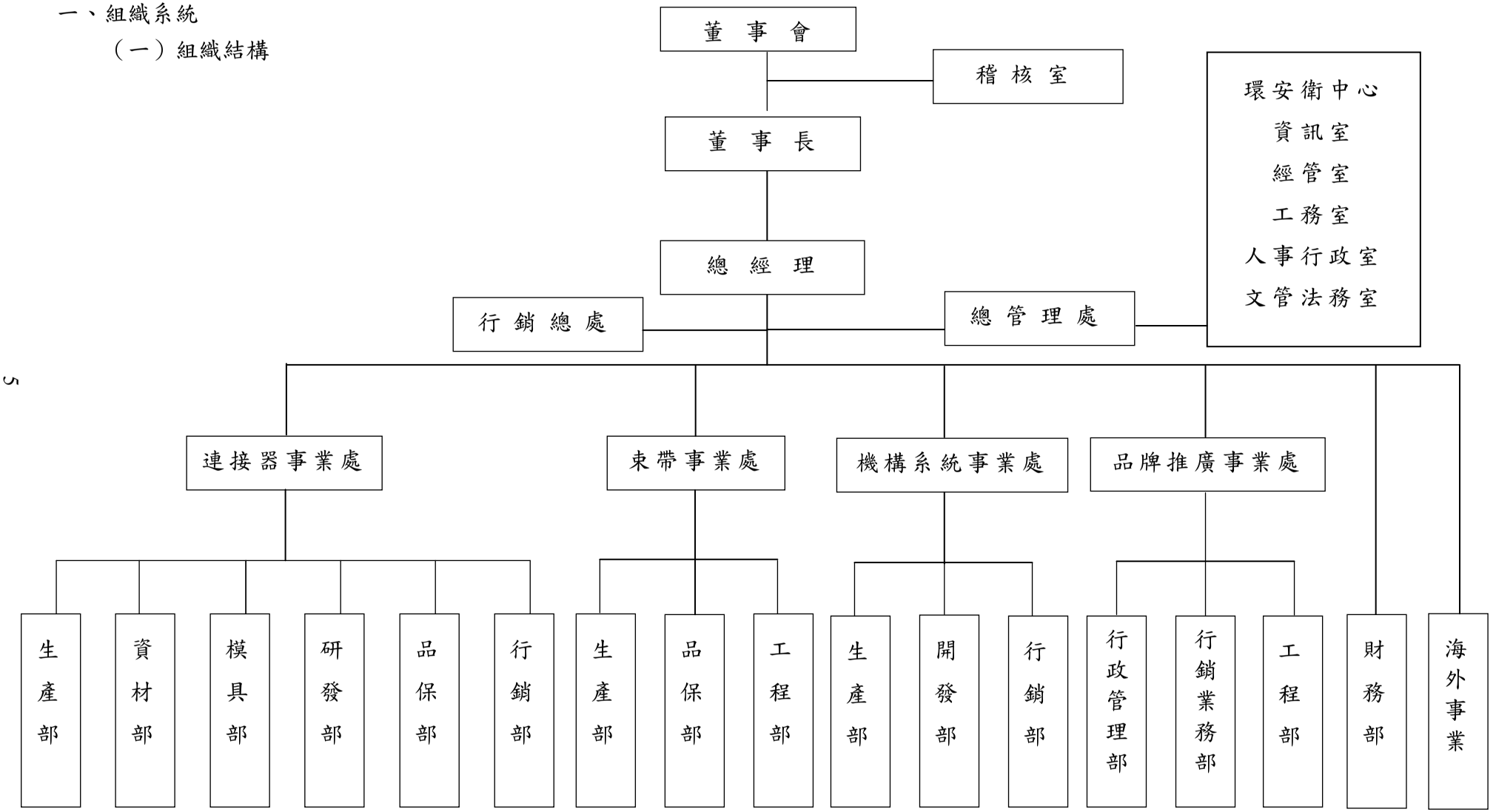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　經　理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事業處工作。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有關各部門作業、流程之控制、稽核，並提供建議改善及股務等相關工作。
總管理處	1.有關各事業處的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及協助總經理推展各項經營決策及交辦事項。
	2.下設環安衛中心、資訊室、經管室、工務室、人事行政室與文管法務室，負責全公司上述單位所屬業務之工作。
財　務　部	綜理公司有關出納、成本、會計業務、資金調度、預算彙編、控制編製財務報表等相關工作。
行銷總處	綜理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商機與通路拓展計畫、銷售系統建置、訂價策略新、產品規劃與各行銷部業績評核等工作。
行　銷　部 (行銷業務部)	負責執行公司行銷策略與年度銷售計畫，包括新產品評估與開發、商機拓展、商展籌辦、報價與接單、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抱怨等工作。
品　保　部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可靠度工程、研擬品質政策、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研　發　部	負責公司有關新產品研究、開發之規劃、執行等相關工作。
模　具　部	負責公司有關模具製造及組立、零件加工、模具保養、維修等相關工作。
資　材　部	綜理公司有關物料之收發、物料之控管、生產之排程控制、採購、進出口等相關工作。
生　產　部	負責公司有關生產計劃研擬、製造、製程改善、設備利用率及良品率之提升等相關工作。
行政管理部	負責行政與庶務管理等相關工作。
工　程　部	負責有關新產品研究、開發之規劃，新製程技術與自動化設備之評估、導入等相關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0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鄭克彬	104.06.10	3 年	89.06.15	6,777,014	4.40%	6,717,014	4.32%	3,321,657	2.13%	_	_	健和興公司董事長 初中	註	副董事長	鄭有良	兄弟
董　事	台灣	鄭有良	104.06.10	3 年	89.06.15	7,848,191	5.10%	7,788,191	5.00%	4,072,103	2.62%	_	_	健和興公司總經理 國校	註	董事長	鄭克彬	兄弟
董　事	台灣	紀乃榮	104.06.10	3 年	89.06.15	1,311,805	0.85%	1,311,805	0.84%	359,385	0.23%	_	_	凱鉅投資公司董事長 東海大學社會系	註	_	_	_
董　事	台灣	廖本林	104.06.10	3 年	89.06.15	-	-	-	-	_	_	_	_	百容電子董事長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註	_	_	_
董　事	台灣	鄭義典	104.06.10	3 年	89.06.15	3,344,541	2.17%	3,344,541	2.15%	_	_	_	_	松信投資公司董事 卑斯理工學院	註	董事長 副董事長	鄭克彬 鄭有良	伯侄 叔侄
獨立董事	台灣	賴瑞華	104.06.10	3 年	104.06.10	-	-	-	-	-	-	-	-	帝寶工業公司總經理 凱威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	_	_	_
獨立董事	台灣	陳亮光	104.06.10	3 年	104.06.10	-	-	-	-	-	-	-	-	依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	註	_	_	_
監察人	台灣	雲財福	104.06.10	3 年	89.06.15	518,436	0.34%	518,436	0.33%	_	-	_	_	璋鈺鋼鐵廠公司總經理 高中	註	_	_	_
監察人	台灣	陳陽光	104.06.10	3 年	91.06.14	471,877	0.31%	471,877	0.30%	_	_	_	_	拓墣科技董事長 台大經濟系	註	_	_	_
監察人	台灣	徐敬道	104.06.10	3 年	91.06.14	277,653	0.18%	277,653	0.18%	_	_	_	_	逢甲會計系	註	_	_	_

註：

董監事名單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鄭克彬	本公司董事長、聖益實業(股)公司董事、介面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凱鉅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鄭有良	本公司副董事長、聖益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凱鉅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紀乃榮	本公司董事、凱鉅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廖本林	本公司董事、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美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鄭義典	本公司董事、松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賴瑞華	帝寶工業公司總經理、凱威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陳亮光	依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財福	本公司監察人、璋鈺鋼鐵廠(股)公司總經理、晉捷投資(股)公司董事.東莞璋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CHUNG MAOTRADING(B.V.I.)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LARGE CROWN LIMITED(SAMOA)董事長.丸一金屬制品(佛山)有限公司董事.EVERRICHES ENTERPRISE L.L.C 總經理.STEEL ONE CO.,LTD 董事長.宏利汽車部件(股)公司董事長、長春崚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陳陽光	本公司監察人、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徐敬道	本公司監察人、博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喬福機械(股)公司監察人、F 英利(股)公司獨立董事、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05 月 06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克彬			✓					✓	✓	✓		✓	✓	
鄭有良			✓		✓			✓	✓	✓		✓	✓	
紀乃榮			✓	✓	✓	✓	✓	✓	✓	✓	✓	✓	✓	
廖本林			✓	✓	✓	✓	✓	✓		✓	✓	✓	✓	
鄭義典			✓		✓		✓	✓	✓	✓	✓	✓	✓	
雲財福			✓	✓	✓	✓	✓	✓	✓	✓	✓	✓	✓	
賴瑞華			✓	✓	✓	✓	✓	✓	✓	✓	✓	✓	✓	
陳亮光			✓	✓	✓	✓	✓	✓	✓	✓	✓	✓	✓	
陳陽光			✓	✓	✓	✓	✓	✓	✓	✓	✓	✓	✓	
徐敬道			✓	✓	✓	✓	✓	✓	✓	✓	✓	✓	✓	

註：“✓”表示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鄭景壬	102.01.01	5,990,405	3.85%	60,000	0.04%	-	-	健和興公司 副總經理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經濟系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皇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沅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Draco K Enterprises,LLC 董事長、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春崠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兼 技術長	鄭有良	叔侄
												副總經理	鄭傑元	兄弟
副董事長 兼 技術長	台灣	鄭有良	102.01.01	7,788,191	5.00%	4,072,103	2.62%	_	_	健和興公司 總經理 國校	聖益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凱鉅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鄭景壬	叔侄
												副總經理	鄭傑元	叔侄
副總經理	台灣	呂元峰	80.12.01	202,830	0.13%	16,899	0.01%	_	_	保勝光學公司 經理 勤益工專機械科	_	_	_	_
副總經理	台灣	李柳勳	97.06.01	49,830	0.03%	11,920	0.01%	_	_	健和興公司 廠長 專科	_	_	_	_
副總經理	台灣	許宏銘	87.06.01	_	_	_	_	_	_	健和興公司 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_	_	_	_
副總經理	台灣	鄭傑元	100.11.18	5,156,057	3.31%	476,241	0.3%		_	健和興公司 副總經理 東京情報大學情報學科	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皇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沅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傑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Draco K Enterprises,LLC 董事兼總經理	副董事長 兼 技術長	鄭有良	叔侄
												總經理	鄭景壬	兄弟
財務/會計經理	台灣	曾玉卿	88.03.14	17,481	0.01%	3,060	0.00%	_	_	健和興公司 財務經理 彰化師範大學 企管碩士	_	_	_	_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鄭克彬	-	-	-	-	4,550	4,550	294	294	1.28	1.28	9,878	9,878	55	55	475	-	475	-	-	-	-	-	4.04	4.04	無
董事兼技術長	鄭有良																									
董事	紀乃榮																									
董事	廖本林																									
董事	鄭義典																									
獨董	賴瑞華																									
獨董	陳亮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I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J
低於2,000,000元	鄭克彬、鄭有良、鄭義典、紀乃榮、廖本林、賴瑞華、陳亮光	鄭克彬、鄭有良、鄭義典、紀乃榮、廖本林、賴瑞華、陳亮光	鄭義典、紀乃榮、廖本林、賴瑞華、陳亮光	鄭義典、紀乃榮、廖本林、賴瑞光、陳亮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鄭克彬、鄭有良	鄭克彬、鄭有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
註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8：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雲財福	-	-	1,950	1,950	126	126	0.55	0.55	無
監察人	徐敬道									
監察人	陳陽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D
低於2,000,000元	雲財福、徐敬道、陳陽光	雲財福、徐敬道、陳陽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董事長	鄭有良	10,905	10,905	255	255	5,652	5,652	2,850	-	2,850	-	5.20	5.20	-	-	-	-	無
總經理	鄭景壬																	
副總經理	呂元峰																	
副總經理	許宏銘																	
副總經理	李柳勳																	
副總經理	鄭傑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鄭景壬、呂元峰、許宏銘、李柳勳、鄭傑元	鄭景壬、呂元峰、許宏銘、李柳勳、鄭傑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有良	鄭有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4：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05 月 0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	鄭有良	-	3,100	3,100	0.82
	總經理	鄭景壬				
	副總經理	呂元峰				
	副總經理	許宏銘				
	副總經理	李柳勳				
	副總經理	鄭傑元				
	財務經理	曾玉卿				

註1：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年度(盈餘歸屬年度)	104年度(盈餘歸屬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8.16	8.44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說明：

1.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的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及部門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重要貢獻程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2.104 年整體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3 年增加，主要是 104 年度匯兌利益減少致稅後純益減少，使得比例增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克彬	9	0	100.00%	
董事	鄭有良	8	1	88.89%	
董事	鄭義典	9	0	100.00%	
董事	紀乃榮	9	0	100.00%	
董事	廖本林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瑞華	6	0	100.00%	任期自 104 年 06 月 10 日起
獨立董事	陳亮光	6	0	100.00%	任期自 104 年 06 月 10 日起
監察人	陳陽光	9	0	100.00%	
監察人	徐敬道	9	0	100.00%	
監察人	雲財福	6	0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規劃設置。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陽光	9	100.00%	
監察人	徐敬道	9	100.00%	
監察人	雲財福	6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在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上均能符合守則規定之精神。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各項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由總管理處或發言人依內部作業程序專責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股東名單，亦隨時注意其持股變動。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透過「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透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結構中說明，積極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目前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監察人，其相關組織規程，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雖未設置提名、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功能委員會，但董事候選人名單均經董事會討論，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進度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應能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將定義績效目標，以提昇運作效率，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由財務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其出具未違法而受處分且具獨立性之聲明書。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對與客戶、供應商、員工、金融機構、政府及股東均有專責單位作為溝通窗口。並於網站設置專區，妥適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法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在http:\\www.ksterminals.com.tw網站公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且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為公司對外資訊統一的發佈窗口；且隨時將財務業務等最新相關訊息在本公司網站公告，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有申訴檢舉信箱，並全面實施周休二日與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並提供家庭旅遊補助。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法令定期誠實公告公司資訊，以保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誠信互相交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經驗，並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並充分落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客製化良好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已訂定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確實執行，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03年第四季進行公司治理自評，皆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內控辦法執行，無發現重大異常。	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賴瑞華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游朝堂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陳茂棠			v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0日到107年6月0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賴瑞華	2	0	100%	
委員	游朝堂	2	0	100%	
委員	陳茂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於作業章程訂定社會責任政策，包括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及員工關懷等，且適時檢討實施成效並改善。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總管理處，其執行情形需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政策並定期與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進行審核修訂，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目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境管理方案，排放之廢水及廢氣皆符合法定標準，電鍍廠亦設立於合法電鍍專區內，兼顧生產成本及環境保護。另委由合格廠商依法進行生活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並逐步汰換為變頻式空調設備與LED照明燈管，以達成省電、節能減碳之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及員工之意見皆採雙方溝通方式進行。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設有電子及實體之「申訴檢舉信箱」管道，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總經理室或總管理處妥適處理。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設有醫務室，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掌握工作環境可能危害，亦設有緊急應變小組，每年定期演練，且員工需依職能參加環安衛課程或取得相關的合格操作證照。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公告於公佈欄並以電子郵寄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舉辦年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同時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依其職涯發展適當提供培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專門單位進行客戶服務及處理客戶反映之問題，有明確的作業程序針對客訴案件進行調查、分析及檢討，以釐清責任歸屬並防止再度發生。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明訂供應商及承攬商須遵守之事項，包括勞基法相關人權規定、禁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工等。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明訂供應商及承攬商須遵守之事項，包括勞基法相關人權規定、禁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工等，若有違背，即終止採購合作或解除承攬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關懷弱勢族群： (1)與彰化縣花壇鄉奉天宮合作，逢年過節皆捐贈物資予低收入戶。 (2)定期捐款予伊甸及家扶基金會。 (二)重視教育人才之培育，定期安排學術交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就近安排中部地區中學及大專院校師生進行企業參訪，達到教學相長之目標。 (2)贊助彰化女中學生進行相思蜜鳳梨之研究計畫。 (3)彰化女中鄉土科普科學活動。 (4)與建國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相關系所進行產學合作，包括人才技能培訓與技術專題研究。 (5)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 (三)急難救助： (1)捐贈消防警備車及生命呼叫器予彰化縣消防局。 (2)捐助高雄地下管路氣爆修護經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參加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作業程序之後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遵守「信用管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承諾公務機密及商業資訊保護之責任與義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即離職後應簽署「商業保密暨著作權約定書」及「離職員工備忘錄」，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及監督執行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若有異常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公司網站設有股東信箱，內部網站亦設置「申訴檢舉信箱」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設有電子及實體之「申訴檢舉信箱」管道，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總經理室或總管理處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並給予適當獎勵。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企業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告公司治理之相關守則，並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放置於公司佈告欄以供所有員工隨時查閱。每月也會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0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光明 簽章

總經理：鄭景元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年度第1次董事會	104.03.23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5.10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及獨立董事提名權受理期間案 6.獨立董事提名 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討論案 11.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案 12.追認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退休案
104年度第2次董事會	104.04.10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4 年第一季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認購台瑞電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Draco K 股權案 5.IFCHIC(美國子公司)擬辦理增資案 6.摩智擬辦理增資案
104年度第3次董事會	104.04.28	1.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4年股東常會	104.06.10	1.10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4年度第4次董事會	104.06.10	1.選任董事長案 2.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
104年度第5次董事會	104.07.20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4 年第二季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2.訂定 10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案 3.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受理轉換期間及轉換價格調整案 4.彰利國際控股公司換股案 5.擬與英利及耀億合資成立新公司案 6.轉投資泰國子公司案 7.購置泰國土地案
104年度第6次董事會	104.08.06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4年第三季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2.更新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3.子公司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申請續約融資額度案 4.子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資金貸與泰國子公司案
104年度第7次董事會	104.10.06	1.宏利擬辦理增資案 2.新增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年度第8次董事會	104.11.03	1.琦瑞擬辦理增資案 2.健邦擬辦理增資案 3.變更轉投資越南子公司案
104年度第9次董事會	104.12.28	1.105 年度預算審議案 2.105年度稽核計畫案 3.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案 4.本公司擬變更99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 5.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訂定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轉投資印尼子公司案
105年度第1次董事會	105.03.21	1.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10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4.10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5.105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案 6.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討論案 8.本公司擬變更99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案
105年度第2次董事會	105.04.28	1.新增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2.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投保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 計 師 公 費 資 訊 級 距 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林鴻光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鄭克彬	-	-	(60,000)	-
董事兼技術長	鄭有良	-	-	(60,000)	-
董　　事	紀乃榮	-	-	-	-
董　　事	廖本林	-	-	-	-
董　　事	鄭義典	-	-	-	-
獨立董事	賴瑞華	-	-	-	-
獨立董事	陳亮光	-	-	-	-
監察人	雲財福	-	-	-	-
監察人	陳陽光	-	-	-	-
監察人	徐敬道	-	-	-	-
總經理	鄭景壬	(32,000)	-	-	-
副總經理	呂元峰	-	-	-	-
副總經理	李柳勳	-	-	-	-
副總經理	許宏銘	-	-	-	-
副總經理	鄭傑元	(171,000)	-	(27,000)	-
財務經理	曾玉卿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04 月 10 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鄭有良	7,788,191	5.00%	4,072,103	2.62%	-	-	邱玉鵬 鄭銀坤 鄭文碩 鄭聿辰	妻子子子 父父父女	
鄭克彬	6,717,014	4.40%	3,321,657	2.13%	-	-	鄭景壬 鄭傑元	父子 父子	
鄭銀坤	6,110,188	3.93%	120,000	0.08%	-	-	鄭有良 邱玉鵬 鄭文碩 鄭聿辰	父母兄兄 子子弟妹	
鄭景壬	5,990,405	3.85%	-	-	-	-	鄭克彬 鄭傑元	父 兄	子 弟
鄭文碩	5,921,963	3.8%	-	-	-	-	鄭有良 邱玉鵬 鄭銀坤 鄭聿辰	父母兄姐	子子弟弟
匯豐(台灣)託管ＢＮＰ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5,464,228	3.51%	-	-	-	-	-	-	
鄭傑元	5,156,057	3.31%	476,241	0.3%	-	-	鄭克彬 鄭景壬	父 兄	子 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62,000	3.06%	-	-	-	-	-	-	
邱玉鵬	4,072,103	2.62%	7,788,191	5.00%	-	-	鄭有良 鄭銀坤 鄭文碩 鄭聿辰	妻 夫母母母	子子子女
鄭聿辰	3,510,940	2.26%	-	-	-	-	鄭有良 邱玉鵬 鄭銀坤 鄭文碩	父母兄姐	女女妹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4,540,500	100%	_	_	14,540,500	100%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10,000	100%	_	_	10,000	100%
JIAN BANG (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_	_	15,610,000	100%	15,610,000	100%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_	_	7,500,000	100%	7,500,000	100%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_	_	2,636,000	100%	2,636,000	100%
DRACO K ENTERPRISE LLC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BON HOLDINGS LIMTED	75,000	100%	-	-	75,000	100%
K.S.TERMINALS (THAILAND)LTD.	-	-	196,000	49%	196,000	49%
Ifchic Inc.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
EUROPE B.V.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K.S.TERMINALS (Asia) co.,LTD.	74,000	100%			74,000	100%
K.S.TERMINALS COMPANY LTD VIETNAM	300,000	100%			30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截至105年度第一季之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一
71.12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二
76.09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債權增資	債權抵繳	註三
78.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四
79.05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五
83.06	10	15,500,000	155,000,000	15,500,000	15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六
84.06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七
85.01	10	14,235,000	142,350,000	14,235,000	142,350,000	減資	無	註八
87.05	10	19,135,000	191,350,000	19,135,000	191,3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九
87.09	10	19,935,000	199,350,000	19,935,000	199,350,000	合併增資	無	註十
8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4,853,750	448,537,500	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十
8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1,761,800	517,618,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十
90.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58,153,000	581,53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十
91.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5,363,900	653,639,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十
92.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2,340,000	723,4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十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十
94.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835,863	808,358,63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十
94.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1,457,980	814,579,80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十
94.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1,469,430	814,694,30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十
94.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0,017,060	900,170,6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二
95.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884,060	898,840,6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註二十一
9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412,560	964,125,60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二十二
9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5,213,266	1,052,132,6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二十三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7,231,320	1,072,313,20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二十四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7,358,014	1,073,580,14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二十五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3,083,114	1,130,831,140	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	無	註二十六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3,363,651	1,133,636,5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二十七
9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458,884	1,164,588,84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二十八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937,650	1,199,376,500	盈餘增資	無	註二十九
99.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201,650	1,202,016,500	員工認股權換發增資	無	註三十
9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258,650	1,202,586,500	員工認股權換發增資	無	註三十一
9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834,782	1,298,347,820	盈餘增資	無	註三十二
99.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854,782	1,298,547,820	員工認股權換發增資	無	註三十三
99.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354,782	1,293,547,8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註三十四
10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674,782	1,296,747,820	員工認股權換發增資	無	註三十五
10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048,765	1,400,487,650	盈餘增資	無	註三十六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259,765	1,402,597,650	員工認股權換發增資	無	註三十七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343,765	1,403,437,650	員工認股權換發增資	無	註三十八
10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488,684	1,524,886,84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三十九
103.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186,412	1,531,864,12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四十
10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545,399	1,525,453,990	庫藏股註銷減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四十一
104.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608,999	1,526,089,9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四十二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965,865	1,539,658,6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四十三
10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570,095	1,545,700,9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四十四
10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5,654,890	1,556,548,90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增資	無	註四十五

註一：67.02.10 六七建三字第 16027 號
註二：71.12.20 七一建三字第 241445 號
註三：76.09.25 七六建三庚字第 291146 號
註四：78.11.07 經(78)商字第 132755 號
註五：79.08.28 經(79)商字第 118130 號
註六：84.01.06 經(84)商字第 118437 號
註七：84.07.26 經(84)商字第 110132 號
註八：85.11.28 經(85)商字第 119658 號
註九：87.06.02 經(87)商字第 113107 號
註十：87.09.29 經(87)商字第 7130793 號
註十一：88.06.25(88)台財證(一)第 56083 號
註十二：89.07.21(89)台財證(一)第 64411 號
註十三：90.06.06(90)台財證(一)第 135573 號
註十四：91.06.27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5183 號
註十五：92.06.2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052 號
註十六：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673 號
註十七：93.05.1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81 號
註十八：93.05.1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81 號
註十九：93.05.1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81 號
註二十：94.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691 號
註二十一：95.05.12 經授商字第 09501084440 號
註二十二：95.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532 號
註二十三：96.01.18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670 號
註二十四：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570 號
註二十五：96.07.25 經授商字第 09601171910 號
註二十六：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626 號
註二十七：96.10.18 經授商字第 09601255230 號
註二十八：97.07.18 經授商字第 09701178900 號
註二十九：98.09.04 經授商字第 09801199720 號
註三十：99.0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69190 號
註三十一：99.0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69190 號
註三十二：99.06.30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632 號
註三十三：99.09.13 經授商字第 09901207490 號
註三十四：99.11.22 經授商字第 09901258290 號
註三十五：100.04.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67780 號
註三十六：100.09.01 經授商字第 10001204760 號
註三十七：101.08.10 經授商字第 10101165290 號
註三十八：102.01.15 經授商字第 10201008410 號
註三十九：103.04.22 經授商字第 10301072320 號
註四十：103.08.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54160 號
註四十一：103.11.04 經授商字第 10301228470 號
註四十二：104.01.28 經授商字第 10401009160 號
註四十三：104.05.12 經授商字第 10401076160 號
註四十四：104.08.11 經授商字第 10401163050 號
註四十五：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8720 號

2.股份種類

105 年 0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份 /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5,654,890	44,345,110	2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5	9	62	9,649	43	9,768
持有股數	-	7,892,000	2,284,000	12,765,356	123,561,179	9,152,355	155,654,890
持股比例	-	5.07%	1.47%	8.20%	79.38%	5.8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5 年 04 月 10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03	415,244	0.27%
1,000 至 5,000	6,105	12,655,253	8.13%
5,001 至 10,000	891	7,357,712	4.73%
10,001 至 15,000	216	2,848,654	1.83%
15,001 至 20,000	177	3,339,814	2.15%
20,001 至 30,000	152	3,984,538	2.56%
30,001 至 50,000	116	4,825,915	3.10%
50,001 至 100,000	98	7,198,818	4.62%
100,001 至 200,000	43	6,141,985	3.95%
200,001 至 400,000	25	6,558,016	4.21%
400,001 至 600,000	11	5,301,520	3.40%
600,001 至 800,000	3	2,019,461	1.3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5,000	1.2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6	91,092,960	58.52%
合　　計	9,768	155,654,89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0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有良	7,788,191	5.00%
鄭克彬	6,717,014	4.32%
鄭銀坤	6,110,188	3.93%
鄭景壬	5,990,405	3.85%
鄭文碩	5,921,963	3.80%
匯豐（台灣）託管ＢＮＰ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5,464,228	3.51%
鄭傑元	5,156,057	3.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62,000	3.06%
邱玉鵬	4,072,103	2.62%
鄭聿辰	3,510,940	2.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05月06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60.20	46.50	46.00
	最低		31.70	24.50	32.00
	平均		42.62	37.23	38.3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4.99	26.14	26.61
	分配後		23.9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0,012,434	154,450,254	155,654,890
	每股盈餘（註3）		2.59	2.45	0.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1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6.46	15.20	18.81
	本利比（註5）		42.62	37.23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2.35%	2.69%	尚未分配

註 1：係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及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係以年底流通在外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資料換算至全年度）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3 年度為預計發放之股利，實際股利發放以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者為準。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至 10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資料；其餘欄位則乃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依(2)辦理。

(2)本公司經營電子元件之產業，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以股東紅利方式分配給股東，現金股利約占總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55,654,890 元，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民國一０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董監事酬勞	6,500
員工現金酬勞	15,50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05 月 08 日

買回期次	九十二年第一次	九十六年第二次	一百年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3.26~92.5.25	96.10.05~96.12.4	100.08.22~100.10.2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3 元至 40 元	每股新台幣 23 元至 48 元	每股新台幣 17 元至 3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33,000 股	普通股；500,000 股	普通股；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094 仟元	16,594 仟元	23,92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33,000 股	普通股：500,000 股	普通股：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4/08/18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嚴文筆 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除依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照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204.00	152.00
	最低	115.00	126.45
	平均	144.89	140.01
轉　換　價　格		28.30	28.3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9/08/18 $35.43	99/08/18 $35.43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584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伍億元。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期間為五年，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共發行 5,000 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101 年第四季	350,000	61,629	37,715	13,683	34,187	63,693	36,992	35,890	53,295	12,916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
合　計		500,000	211,629	37,715	13,683	34,187	63,693	36,992	35,890	53,295	12,916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計劃，擬針對現有生產機台進行汰舊換新，以擴充產能，並持續研發生產新產品。故本次增購機器設備，擬用以生產端子系列產品，預計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如下：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類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00	端子	6,541,429	1,317,473	132,989	19,948
101	端子	7,889,142	1,588,908	401,051	60,158
102	端子	8,919,611	1,796,449	606,013	151,503
103	端子	8,919,611	1,796,449	606,013	151,503

針對 1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部份，經參酌原借款合約之實際利率，在不考慮利息補償金下，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058 仟元。

(2)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變更後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30118881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期間為五年，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共發行 5,000 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購買機器設備	發行公司債	99年至105年陸續購買	350,000	12,711	95,003	97,062	30,796	9,921	28,457	23,674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3月		-	-	-	-	-	-	52,376
償還銀行借款		99年	150,000	150,000	-	-	-	-	-	-

(註)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公司營運及產品開發策略，專注研發產品於綠能、電動車以及智能電網之利基型產品應用，考量目前景氣變化迅速，國際經濟局勢不明，現已購置之設備應足以因應產能擴充所需，擬將剩餘之該項資金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依105年度借款利率計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成本890仟元。

6.計畫變更原因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調整公司營運及產品開發策略，專注研發產品於綠能、電動車以及智能電網之利基型產品應用，考量目前景氣變化迅速，國際經濟局勢不明，現已購置之設備應足以因應產能擴充所需，擬將剩餘之該項資金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7.該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變更計劃已於105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將於105年6月8日提股東會報告案。

8.本次計劃變更案已於105年3月21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計劃內容變更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5年第一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金額	預定	297,624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計劃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97,624	
	比率(%)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金額	預定	52,376	
		實際	52,376	
	比率(%)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金額	預定	150,000	
		實際	150,000	
	比率(%)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金額	預定	500,000	
		實際	500,000	
	比率(%)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1)各種端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
(2)端子有關之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
(3)端子有關之機械及電氣線路製造。
(4)端子之金屬沖壓及端子有關塑膠模具之製造加工。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11)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2)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1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源插座)。
(19)上列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4 年度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產品別	營業比重
端子及配線器材	93.39%
其他	6.61%
合計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請參閱本年報手冊第 2 頁。

(二)產業概況

1.本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1)電工端子類產品

端子係一種連接用電線路兩端之金屬元件，其主要原料為銅。銅具有耐蝕、耐磨、導電及導熱效果極佳、易於加工等特性，故大量應用於電子及電機工業中。端子是電力、電源及信號傳輸中，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可依終端應用產業分為下列幾類：

A.資訊、通訊用端子
B.家電產品用端子
C.電工用端子
D.運輸工具用端子
E.自動化設備用端子

本公司資訊用端子主要應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簡稱 SPS)、不斷電電源

供應器(簡稱 UPS)、掃描器、印表機及工業電腦之主機板等。通訊用端子主要功能為傳輸訊號，故多用於有線、無線傳輸及終端設備如通訊用基地台。家電產品用端子主要應用於視訊(例如：電視、錄放影機及其週邊配備)、音訊(例如：音響及其週邊配備)、及料理(電冰箱、微波爐、烤箱、洗碗機)產品等。電工用端子包含輸電系統及變壓系統(合稱配電系統)，以及各機械設備控制系統連接用電兩端之端子。配電系統係發電廠有效將電力輸出至使用者之大型電力設備，機器設備則為生產工業中不可或缺的角色，而配電盤、端子盤及各種輸送電之機具為上述二者之動力來源。隨著經濟成長與科技進步，使用者對電力設備穩定性與安全性之要求日益升高，端子在電工產品所扮演之角色益形重要。運輸工具用端子廣泛應用於飛機、船舶及各式車輛之電力、儀表板之訊號傳輸，高鐵、捷運之機電系統等。

(2)汽機車連接器

連接器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可分離之介面來連接電子或電力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以順利傳輸電力或訊號，車載用連接器可分為：

A.線端對線端

B.線端對板端

現今，連接器的功能已進階到防水型與多極數，再生能源的崛起使電動車輛(EV)被各家車廠列為重點研發方向，電動車控制連接器與充電使用的連接器或充電槍的需求量隨之增加。

(3)配線器材

配線器材之主要產品為 CABLE TIE 束帶(也稱為扎線帶)，廣泛使用於電工、園藝、農業、五金、自動化工業等各大產業，目前的形式為一尼龍製的細長帶上有一方型的固定頭，利用棘輪的方式使細長帶能夠前進但不能被拉回，因此可以用於固定電線電纜、綑束物件、或者用於作為臨時的手銬等。

(4)新能源連接器

新能源產業透過各國政府推廣政策補助，加上民眾的環保、反核意識提高，逐步增加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產品需求。本公司應用於太陽能發電使用之接線盒，可作為太陽能模組與模組間的串接，以及太陽能模組與逆變器之間的連接；此外，本公司電工端子產品亦廣泛使用在風力發電機組，作為電力的傳輸

2.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工端子、汽機車連接器、配線器材及新能源連接器之製造，而電工端子、連接器及配線器材乃為資訊、通訊、家電產品及電工設備等產品之基礎零組件，本產業之上游主要原料為銅及塑膠原料，其涵蓋之產業包括銅業及塑化業；其終端產品產業則廣及資訊、通訊、家電產品、運輸及電工等產業。茲將本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1)電工端子、汽機車連接器、新能源連接器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應　用　市　場
銅、塑膠原料供應商	端子、連接器之設計與加工製造廠	1.配線加工製造廠 2.資訊、通訊產品、車輛、電工、家電及新能源產品製造商	1.家電產品 2.運輸工具/電動車 3.資/通訊設備 4.電機/機械設備 5.太陽能/風力發電

(2)配線器材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應　用　市　場
塑膠原料供應商	束帶(扎線帶)加工製造廠	1.建築配線工程廠商 2.電腦通訊類產品、車輛、電工產品及自動化設備製造商	1.建築室內配線 2.運輸工具 3.電腦通訊類產品 4.電工類產品 5.自動化設備、DIY 五金

3.本產業產品之發展趨勢

(1)電工端子

端子及連接器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其發展不受單一產業榮枯直接影響，但整體而言仍與科技進步速度、全球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本公司的終端產業可分為下列幾類：

A.資訊、通訊用端子

近幾年隨著網路速度提升以及行動裝置普及，各國極力建設通訊基地台，加上 4G 行動網路開通之後，4G 系統基地台的建置與 3G 基地台的汰舊換新，將持續帶動此類端子的需求。

B.家電產品用端子

物聯網科技被視為全球電器產業的下一代革新，其發展趨勢為結合數位通訊技術及視聽功能，從中開發新的應用性產品。新型的家電產品會刺激消費者需求，帶動換機潮，進而提升端子的使用量，而相對較成熟的傳統家電產品市場，因普及率較高，汰舊的需求量亦穩定，故整體家電產品市場仍屬於穩定中緩步成長的態勢。

C.電工用端子

配電系統在電力事業、工業用電及民生用電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而國內近年來電力的需求增加、民營電廠開放、高鐵及捷運工程推動，加上中國大陸地區因電力不足，積極發展電力系統，均將促使發電、輸電系統及變壓系統等設備之需求增加，進而帶動相關零件之需求成長。隨著全球景氣復甦，科技進步，電力傳輸效率提升智慧型電網需求增加，亦會使電工用端子市場成長。

D.運輸工具用端子

運輸工具用端子可應用於飛機、船舶及各式車輛之電力及訊號傳輸，目前以車輛用端子佔大多數，故運輸工具用端子之成長視汽車銷售市場而定。此外，在開發中國家如東南亞國家或中東地區，正積極推動建設高速鐵路，對大電流端子的需求量會大幅增加。

E.自動化設備用端子

在製程改善與生產效率的提升上，自動化設備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隨著產品製程愈趨複雜，加上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升等影響因素，促使企業加速推動自動化，包括近年很熱門的工業 4.0 話題，也是一種結合自動化設備、智能控制與物聯網的新趨勢，而自動化設備的控制系統會大量使用電工端子，故此一產業將持續激發需求。

(2)汽機車連接器

全球車市熱絡，車輛需求激增，中國已取代美國作為汽車需求量第一大國的地位，印度、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需求的激增。推動車輛產業的節能

減碳亦是各國政府極力發展目標，諸如提高傳統汽、柴油車輛的排放標準，降低油耗，或是發展電動車等新能源車輛，這些發展項目，將可增加車輛連接器產品與充電用連接器、充電槍等需求。

(3)配線器材

束帶的用途極為廣泛，橫跨產業眾多，其產品主要的應用發展可分為以下幾種:

A.一般DIY、五金、園藝與消費市場:

此類束帶產品主要為一般消費者使用，需要較多樣的包裝，甚至需要美觀的造型設計;其總需求及採購量大，屬於小尺寸、低價位的產品，對環境耐受程度等品質的要求較低。

B.專業配線及工業:

主要用於電工配線、汽機車、電子之線束廠或建築室內配線，此類產品須通過 UL、CSA、DNV、ABS、TUV、GL…等安規認證，對於品質需求較嚴格，屬於需求量中等，中高價位產品。

C.營建與裝潢工程:

裝潢工程使用之配線器材則須符合耐燃、絕緣等安規，有時會附帶色彩、造型等其他要求。

(4)新能源連接器

太陽能發電有多種型式的應用，如落地型太陽能發電設備、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築型太陽能發電設備，在政府政策支持下，仍具市場前景;本公司的專用型與經濟型太陽能接線盒產品，已開發完成並投入市場銷售。

4.本產業產品之競爭情形

(1)電工端子、汽機車連接器及新能源連接器

近年來，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挾其低廉工資設廠製造端子與連接器，台灣廠商面臨強大低價競爭壓力，紛紛加入此一低價競爭之行列，造成全面競爭風暴(但僅止於那些要求不嚴格，無需安規，只視價格為主要訴求之小部份系列)。價格低廉不是所有客戶的唯一考量，市場對產品品質及安全性的要求依然存在，故本公司持續投資與研發專業生產設備，以快速生產、全球交貨及較優之品質，跨入不同的競爭領域，同時更積極開發日本、美國及歐洲等高品質市場。

(2)配線器材

束帶及配線器材市場屬於成熟型的傳統產業,近幾年台灣束帶的出口金額約在 20 億元上下。此產品主要以塑膠射出為主，因加工製程簡單、進入障礙低，因此在市場上生產者眾多，競爭激烈。另外，隨著新興市場的崛起，主要市場已從原有的歐美地區，轉移到中國、印度與東南亞等國家；目前主要的束帶製造商包括中國宏泰、上海新龍，歐美HELLERMANNTYTON、T&B、PANDUIT，以及台灣KSS、華偉、永裕等廠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年　度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73,574
截至年報刊印日 105 年 05 月 06 日止	26,59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電動車大電流充電連接器

(2)電動車大電流防護型連接器

(3)儀錶板防水型連接器

(4)太陽能接線盒

(5)消費性動物造型束帶

(6)耐候型尼龍束帶

(7)油壓式集成端子壓著機

(8)電磁閥連接器

(9)電動車馬達連接器

(10)充電樁用及電動車用之充電槍與充電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1)強化品牌實力、佈建更綿密的業務通路，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生產技術與品質系統升級，邁向自動化生產，促使產品質量提升。

(3)汽車連接器、充電槍(座)及新能源產業連接器產品的開發及推展。

2.短期計畫：

(1)培育新世代的研發、業務及專案管理人才以強化團隊。

(2)優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升資訊管理效率與情報蒐集、分析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銷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間接外銷)		1,005,706	32.90%	1,036,576	35.03%
外銷	亞　洲	1,429,997	46.78%	1,287,618	43.52%
	美　洲	350,606	11.46%	373,400	12.62%
	歐　洲	266,256	8.71%	258,134	8.72%
	其　他	4,607	0.15%	3,350	0.11%
營業淨額		3,057,172	100.00%	2,959,07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端子產品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整理之統計資料以及本公司端子產品之營業淨額佔國內端子產品內外銷總額，推估其約略端子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茲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端子產品營業淨額、國內端子產品內外銷總額及占有率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健和興公司產品	國內端子產品	約略市場
	營業淨額(A)	內外銷總額(B)	佔有率(A)/(B)
103	1,922,794	7,681,713	25.03%
104	1,843,862	7,342,488	25.11%

資料來源：A.健和興公司

B.經濟部統計資訊

(2)配線器材

國外市場調查機構預估全球的束帶市場將近 90 億新台幣，由於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始陸續切入束帶市場的銷售與製造，唯佔全球束帶市場的銷售額仍低，未來待持續拓展的市場空間相當大。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端子及連接器

由於本公司向來以外銷為主，國內市場尚有很大的進步潛力，今後對於國內之線材加工業者、以及各大工廠事業體如台塑、南亞、台電、中鋼、高鐵…等，所需大電力、高電壓之產品，應再加強開拓提供服務；外銷則以東南亞、美國及歐洲市場為持續拓展之地區；電動車充電連接器 (EV Connector)已取得 UL、CQC 及 DNV 的產品認證，並計劃陸續取得各國電動車充電連接器認證。

(2)配線器材

歐美地區的工業成長動能因經濟復甦而緩步成長，加上新興市場，如大陸、印度、印尼及泰國的市場需求興起，且 DIY 與汽機車市場仍穩定發展，使整體束帶產業仍有些許的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之利基以下列各點說明：

A.研發能力優越

有鑑於下游產業發展快速，故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產品之開發；公司已累積四十多年研發經驗，開發所需之專業人才及相關模具加工設備相當完整，已具備超過 4,000 套模具的成功開發經驗。

B.產品線完整，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端子的種類繁多，需求多元化，本公司提供之端子與連接器產品規格相對其他公司完整，且業務部門與研發部門人員充份配合，能迅速提供客戶要求之特殊產品。此外，本公司亦隨時留意市場脈動，適時推出新產品，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C.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倉儲系統

台灣的端子產業發展已久，市場競爭激烈，須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低成本優勢，始能增加本身競爭實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技術的提升及改良，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取代或輔助人工作業，同時降低生

產成本、提高品質。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引進自動化倉儲系統，除節省人力，更進一步提升倉儲作業效率、降低存貨損失。

D.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要求十分嚴謹，除透過自動化設備生產以減少品質差異外，並設置品保實驗室檢驗各項產品品質，以產品零缺點為公司努力的終極目標。此外，本公司產品較同業領先取得 UL、CUL、JIS、TÜV、CSA 及 CQC 等安規認證，亦為 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IECQ-QC080000 品質認證工廠。

E.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高階主管年資多為十年以上，經驗豐富，能即時掌握市場脈動，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利基；而本公司員工亦具有高度向心力，離職率低，故員工穩定工作的同時，公司亦大幅降低學習成本。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端子及連接器

a. 有利因素

1. 本公司經組織全面整合、再造，全面推行系統化、標準化、自動化，搭配全新自動化倉儲管理及分流包裝，透過電腦整合於製造流程中，達到所謂的〝電腦製造整合系統〞，使公司生產效率全面提昇且更具彈性，以快速應對少量多樣化的訂單需求，並加強公司網站、電子目錄及網路銷售等科技工具的行銷應用。
2. 在品質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提昇品質良率與可靠度，大量增購實驗室儀器與設備，如膜厚雷射儀、大電力溫昇測試機、插拔力精準測試機、複合環境試驗機等，使產品製程受到嚴密管控；目前公司產品多已取得美國 UL、CUL、加拿大 CSA，工廠亦通過 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IECQ-QC080000 品質認證，形成全面的品質保證體系。
3. 公司近年來不斷擴展產品系列，不論在橫向的端子種類或是在縱向的尺寸規格，均非常廣泛與密集，幾乎世界各知名端子製造商之產品項目，均包羅於本公司產品系列中，如美國及世界通用規格、德國 DIN 規格、日本 JIS 規格等。從本公司產品目錄，即可顯示本公司在端子產業的高度專業性。
4. 本公司端子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銅，大部分皆向國內採購，除供貨速度能確實掌握外，產品品質及各種規格亦相當齊全。

b. 不利因素

由於中、低品質之低價端子仍屬金字塔型底部之最大部份，目前大陸及東南亞、東歐、南美、印度等地區挾其充沛之低廉人力，使得市場競爭激烈，然端子係屬能高度自動化產品，日後應更加強自動化程度，以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在低價位產品市場之競爭力。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本公司憑藉四十幾年的端子專業生產經驗，以及良好的品質、信譽，已經在全球的端子產業當中，被高度肯定與信任，現在更積極以全新面貌出發：新的企業識別、進化的電腦製造整合系統、更完整的產品系列、與更彈性、快速的工程與銷售服務能力等，都將使本公司更具國際形象與競爭力，朝向成為「世界級的專業端子、連接器製造廠商」目標邁進。

B.配線器材

a.有利因素

1.本公司 UL 認證優於同業競爭廠商的 RUL 認證。

2.擁有專業、專精的塑膠模具設計與製造技術團隊。

3.充分利用、結合現有的端子通路，可立即推進束帶銷售市場。

4.搭配新的(高端)束帶產品與豐富的端子系產品系列共同銷售。

5.DIY 市場與新興國家地區的需求仍在成長。

b.不利因素

1.低端束帶產品的進入門檻低。

2.目前各大束帶製造商已佔據市場，促使新競爭者較難切入。

3.大陸競爭廠家的勞工成本較低，造成市場通路削價競爭。

4.尚未達到規模經濟生產，成本無法降低。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1)端子及連接器

主要係用於世界各國及國內各種資訊、通訊、家電產品、電工及運輸工具等產品之連接端子及連接器。

(2)配線器材

束帶也稱為扎線帶，是一種配線器材，使用於電線固定；目前的普遍形式為一尼龍製的細長帶上有一方型固定頭，利用棘輪的方式，使細長帶能夠前進但不能被拉回，因此可以用於固定電線電纜，或者作為臨時的手銬使用，其用途廣泛，橫跨於電工、園藝、農業、五金、汽車等各大產業。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端子

公母旗型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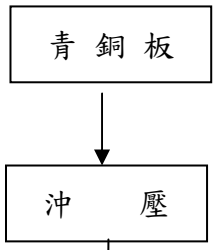

圓/丫/針/扁針型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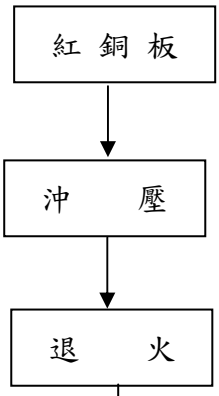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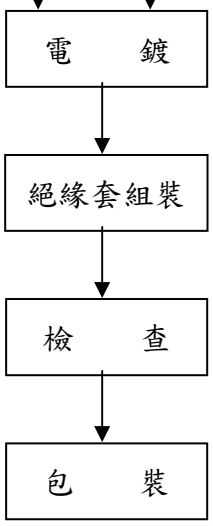

(2) 連接器

公/母端子　　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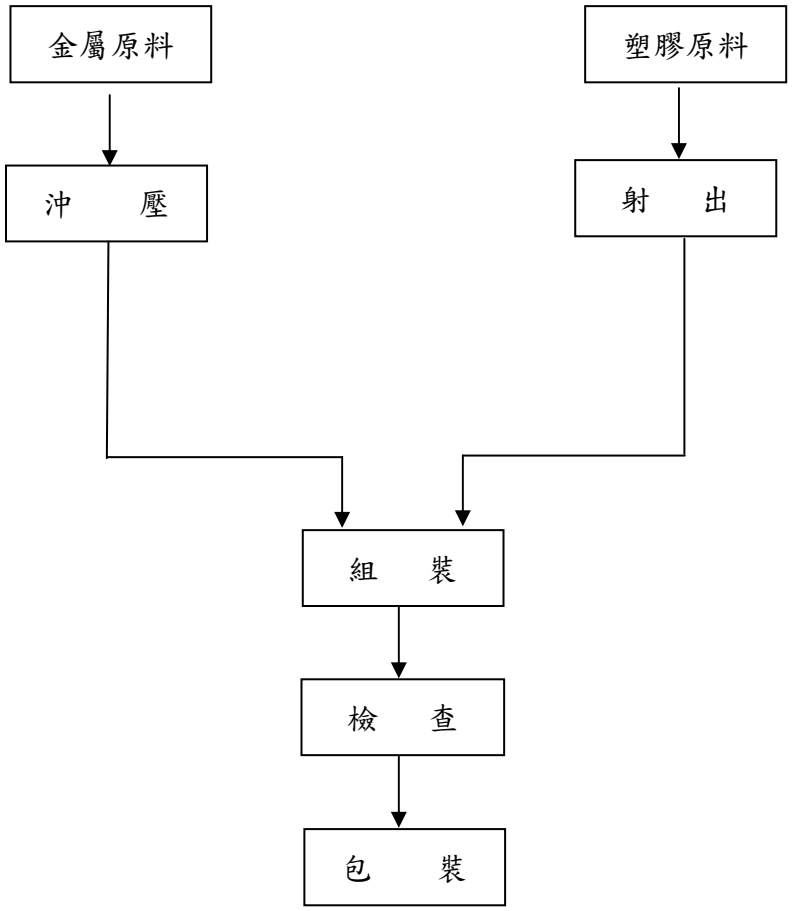

(3)配線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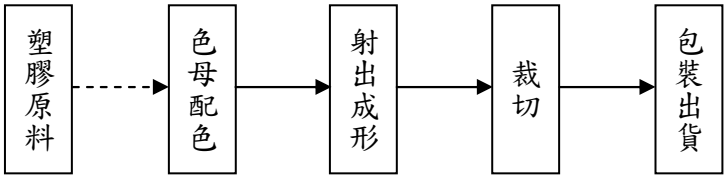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造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銅板等，本公司依存貨歷史單價、國際銅價之長期走勢及與供應商簽訂之供應合約為估計依據。

本公司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係與國內供應商長期合作，預期貨源供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無。

說明：

本公司之銷售管道，主要係透過國內外進口商或間接外銷之貿易商為主；對主要客戶之整體銷售情況相當穩定且銷售對象實屬分散，無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2.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第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0001	346,396	25.07%	無	B0001	323,183	29.23%	無	B0001	34,105	18.00%	無
2	C0096	167,926	12.15%	無	C0096	125,094	11.32%	無	C0096	30,846	16.28%	無
3	B0005	153,451	11.11%	無								
	其他	713,977	51.67%		其他	657,281	59.45%		其他	124,539	65.72%	
	進貨淨額	1,383,750	100.00%		進貨淨額	1,105,558	100.00%		進貨淨額	189,490	100.00%	

說明：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銅板供應商為B0001。因104年度原料銅價回穩，因此採購成本亦相對未有增加且降低的情況；惟本公司秉持分散採購原則下，其重要原料之採購對象均有兩家以上，因此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端子	17,739,138	12,306,834	4,599,682	15,930,531	11,282,559	3,480,052
其他	26,046	21,248	97,458	25,448	21,017	110,780
合計	17,765,184	12,328,082	4,697,140	17,747,410	12,328,082	4,697,1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含間接外銷)		外銷		內銷(含間接外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端子	1,021,359	956,417	2,197,683	1,946,617	954,969	989,984	2,408,752	1,749,983
其他	3,607	49,289	12,363	104,849	4,694	46,592	15,109	172,519
合計	1,024,966	1,005,706	2,210,046	2,051,466	959,663	1,036,576	2,423,861	1,922,502

三、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21	526	521
	間接人員	495	511	514
	合　　計	1,016	1,037	1,035
平均年歲		33.48	34.54	34.94
平均服務年資		6.32	7.06	7.2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57%	2.29%	2.29%
	大專	44.69%	46.24%	45.98%
	高中	36.91%	27.92%	28.20%
	高中以下	16.83%	23.55%	24.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為端子專業製造廠，製程中有廢(污)水及廢棄物的產生，其中廢(污)水統一由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棄物則委託合格之代清除業者處理，申報及處理作業均依環保法令要求辦理。

1. 應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污)水排放由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統籌管理，本公司已向彰濱工業區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本公司依既定費率，向統籌之彰濱工業區管理中心繳交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費。
3. 在製造流程上針對產品電鍍之加工，除委託設有廢水處理設備並經環保局核發廢水排放許可證之廠商加工，本公司亦在鹿港彰濱工業區之電鍍專區設立「金屬表面處理廠」，該工廠運作均依環保法令要求辦理。

(二)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器	1	98.01.19	130	0	減低空氣污染，維護作業人員健康。
	1	99.11.10	168	23	
廢水設備	1	89.05.31	848	0	有效降低原廢水濃度，改善放流水質，並達到國家放流水標準。
廢水設備	1	101.12.31	150	58	有效降低原廢水濃度，改善放流水質，並達到國家放流水標準。
空污設備	1	103.01.17	1,333	800	有效降低原廢水濃度，改善放流水質，並達到國家放流水標準。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六)安全衛生之情形：本公司新進同仁入廠即實施安全教育訓練，讓其了解公司作業環境、製程安全規定。另定期舉辦消防疏散演練，以熟悉消防設備之使用與疏散動線。本公司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須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定」、環境政策、環安衛手冊，顯示本公司極重視環保之社會責任與員工工作安全。

(七)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 公司因應 RoHS 之管理措施：
   2007 年度建構 IECQ-QC080000：2005 綠色產品管理系統完成，且已展開實施綠色產品管理活動。
2. 公司符合 RoHS 之情形：本公司自 94 年起開始導入 RoHS 之製程及管理(內部增購 XRF 重金屬檢測儀施以 IQC 的抽樣檢查，且能持續定期委外進行產品的檢測)，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產品檢測結果尚無不符 RoHS 要求之事件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本公司員工一律依法參加勞保、健保，並幫每位員工額外投保團體醫療險、壽險及意外險，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及社團活動事項；公司每年亦提撥一定預算，提供員工專業技術與主管管理才能之訓練課程。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中，以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
2. 對於 94.7.1 起實施之勞退新制，依規定逐年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以使勞工安心在公司服務。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與勞資和諧關係，具備人性化的管理制度與暢通的申訴管道；休假方面，公司已全面實施週休二日，除特休假外，員工亦可視需要申請病假、事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產假…等假別，且公司章程中亦訂定員工分紅比例，共同分享公司獲利；其他福利方面，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並由勞資雙方共推代表組成福利委員會，致力提供更多元化的福利措施。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名佳利	訂單式合約	原料採購	依合約規定
採購合約	第一伸銅	訂單式合約	原料採購	依合約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206,060	3,314,480	3,645,583	4,096,747	3,954,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374	1,208,052	1,138,857	1,183,733	1,157,472
無形資產			7,279	5,081	5,722	7,133	7,200
其他資產			163,179	116,365	110,137	71,183	62,045
資產總額			4,521,892	4,643,978	4,900,299	5,358,796	5,181,4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0,052	1,017,574	673,445	886,149	639,819
	分配後		1,287,518	1,168,956	827,41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85,723	441,810	401,093	395,489	389,9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5,775	1,459,384	1,074,538	1,281,638	1,029,752
	分配後		1,673,241	1,610,766	1,228,5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19,137	3,178,299	3,814,154	4,068,831	4,142,560
股本			1,403,438	1,403,438	1,526,090	1,556,549	1,556,549
資本公積			319,588	319,588	555,642	610,987	610,9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0,068	1,464,021	1,690,504	1,878,413	1,958,456
	分配後		1,142,602	1,312,639	1,536,53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027)	15,172	41,918	22,882	16,568
庫藏股票			(23,920)	(23,92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6,980	6,295	11,607	8,327	9,1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6,117	3,184,594	3,825,761	4,077,158	4,151,699
	分配後		2,848,651	3,033,212	3,671,79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749,180	2,782,808	3,057,172	2,959,078	676,032
營業毛利		645,632	757,272	899,808	936,186	233,680
營業損益		290,657	376,220	462,816	464,222	107,4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651	47,097	75,019	50,797	(3,290)
稅前淨利		411,308	423,317	537,835	515,019	104,1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3,812	305,195	391,658	379,503	80,8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3,812	305,195	391,658	379,503	80,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536)	44,764	25,534	52,006	(6,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276	349,959	417,192	327,497	74,5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821	321,246	388,320	377,795	80,0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09)	(7,051)	3,338	1,708	7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471	356,628	413,564	326,190	73,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95)	(6,669)	3,628	1,307	812
每股盈餘		2.31	2.24	2.59	2.45	0.51

註：1.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2.上列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之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298,679	2,283,165	2,431,932	2,828,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165	961,377	880,278	858,869
無形資產			4,638	2,298	3,074	5,291
其他資產			1,162,957	1,251,077	1,451,720	1,541,422
資產總額			4,377,439	4,497,917	4,767,004	5,233,9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2,579	877,808	551,757	769,652
	分配後		1,170,045	1,029,190	705,72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85,723	441,810	401,093	395,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8,302	1,319,618	952,850	1,165,141
	分配後		1,555,768	1,471,000	1,106,816	尚未分配
股本			1,403,438	1,403,438	1,526,090	1,556,549
資本公積			319,588	319,588	555,642	610,9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0,068	1,464,021	1,690,504	1,878,413
	分配後		1,142,602	1,312,639	1,536,53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037)	15,172	41,918	22,882
庫藏股票			(23,920)	(23,92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9,137	3,178,299	3,814,154	4,068,831
	分配後		2,821,671	3,026,917	3,660,188	尚未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211,718	2,204,236	2,334,823	2,261,915
營業毛利		444,039	508,555	582,273	602,589
營業損益		203,225	265,393	299,671	308,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897	135,304	181,897	158,536
稅前淨利		393,122	400,697	481,568	466,8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1,821	312,246	388,320	377,7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21,821	312,246	388,320	37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50)	44,382	25,244	(51,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471	356,628	413,564	326,190
每股盈餘		2.31	2.24	2.59	2.45

註：1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137,690	2,346,33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058,450	1,039,452			
固定資產		917,105	1,000,095			
無形資產		7,779	4,638			
其他資產		58,253	13,568			
資產總額		4,179,277	4,404,0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099	603,851			
	分配後	673,570	701,317			
長期負債		773,424	756,463			
其他負債		58,735	78,9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6,258	1,439,223			
	分配後	1,505,729	1,536,689			
股本		1,400,488	1,403,438			
資本公積		361,821	339,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8,500	1,235,941			
	分配後	879,029	1,138,4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130	10,215			
庫藏股票		(23,920)	(23,92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43,019	2,964,863			
	分配後	2,673,548	2,867,397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223,019	2,211,71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29,623	444,039			
營業損益	140,958	202,791			
營業外收益	2,983	3,355			
營業外費損	23,184	20,455			
稅前淨利	268,912	432,220			
稅後淨利	223,618	356,911			
每股盈餘(單位：元)	1.60	2.57			

註：1.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730,851	3,253.41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30,054	14,413			
固定資產		1,184,080	1,237,830			
無形資產		22,368	19,859			
其他資產		62,568	16,562			
資產總額		4,329,921	4,542,0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9,057	720,397			
	分配後	798,528	817,863			
長期負債		773,424	756,463			
其他負債		52,246	73,3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4,727	1,550,235			
	分配後	1,624,188	1,647,701			
股本		1,400,488	1,403,438			
資本公積		361,821	339,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8,500	1,235,941			
	分配後	879,029	1,138,4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130	10,215			
庫藏股票		(23,920)	(23,92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5,194	2,991,843			
	分配後	2,705,723	2,894,377			

2.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706,898	2,749,18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13,606	645,632			
營業損益	216,176	291,521			
營業外收益	134,915	206,139			
營業外費損	(66,803)	(47,492)			
稅前淨利	284,288	450,168			
稅後淨利	216,437	348,902			
每股盈餘(單位：元)	1.60	2.57			

註：1.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五)影響財務報表一致性之重要事項：無。

(六)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嚴文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4.85	31.43	21.93	23.92	19.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90	300.19	371.15	377.84	392.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41	325.72	541.33	462.31	618.10
	速動比率		193.46	238.77	393.01	356.86	477.67
	利息保障倍數		2,032.11	2,074.61	4,412.69	4,583.10	5,06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5.24	5.23	5.17	5.14
	平均收現日數		64.83	69.65	69.78	70.59	71.00
	存貨週轉率（次）		2.37	2.36	2.40	2.19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20	27.00	30.62	28.27	27.53
	平均銷貨日數		154.01	154.66	152.08	166.66	18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9	2.36	2.61	2.55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1	0.64	0.58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9	7.05	8.42	7.58	6.27
	權益報酬率（%）		11.02	9.96	11.17	9.60	7.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9.31	30.16	35.24	33.09	26.77
	純益率（%）		11.41	10.97	12.81	12.83	11.95
	每股盈餘（元）		2.31	2.24	2.59	2.45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96	32.70	39.98	72.44	17.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21	64.23	63.61	147.39	186.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1	5.09	2.20	8.50	1.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1	2.9	2.7	2.74	2.91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3	1.03	1.02

104年度較103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主要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不予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81.19%，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使流動負債減少；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131.71%，主要係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286.36%，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上列財務分析之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3.31	29.34	19.99	22.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2.71	376.55	478.85	519.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31	260.1	440.76	367.49
	速動比率		147.27	186.68	306.65	278.87
	利息保障倍數		2,021.89	2,044.28	4,233.63	4,782.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3	6.44	6.35	5.94
	平均收現日數		50.48	56.68	57.48	61.45
	存貨週轉率（次）		2.48	2.59	2.67	2.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39	40.08	46.49	36.80
	平均銷貨日數		147.18	140.93	136.70	15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6	2.35	2.54	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0	0.50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2	7.42	8.59	7.72
	權益報酬率（%）		11.42	10.24	11.11	9.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28.01	28.55	29.59	29.99
	純益率（%）		14.55	14.17	16.63	16.70
	每股盈餘（元）		2.31	2.24	2.59	2.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2	27.54	26.04	5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39	50.15	47.62	128.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2	3.29	(0.15)	4.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2	3.01	2.92	2.89
	財務槓桿度		1.11	1.08	1.04	1.03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主要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不予分析)
1.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20.84%，主要係平均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97.24%，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使流動負債減少；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69.87%，主要係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3,060.00%，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

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7	32.6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3.43	37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86	388.56			
	速動比率(%)		222.34	262.60			
	利息保障倍數		12.60	22.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3	7.23			
	平均收現天數		51.19	50.48			
	存貨週轉率(次)		2.61	2.48			
	平均銷貨日數		139.85	139.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39	32.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2	2.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3	8.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2	12.5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06	14.45			
		稅前純益	19.20	30.80			
	純益率(%)		10.06	16.14			
	每股盈餘(元)		1.60	2.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9	60.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40	52.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0	5.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	1.92			
	財務槓桿度		1.20	1.11			

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1	34.1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4.11	308.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4.57	451.61			
	速動比率(%)		240.75	320.43			
	利息保障倍數		1,270.15	2,214.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5.63			
	平均收現天數		63.92	64.83			
	存貨週轉率(次)		2.48	2.37			
	平均銷貨日數		147.18	154.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9	25.2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5	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4	12.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44	20.77			
		稅前純益	20.30	32.08			
	純益率(%)		8.00	12.69			
	每股盈餘(元)		1.60	2.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1	66.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29	64.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	8.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	3.30			
	財務槓桿度		1.13	1.08			
不適用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林鴻光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複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雲財福

陳陽光

徐敬道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會 計 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健和興端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4,174	12	$425,64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07,815	14	726,073	15
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68,462	7	142,50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	-	14,861	-
1150	應收票據		55,037	1	47,580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235,742	5	231,61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5,913	2	75,13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60,429	13	705,646	1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16	21,670	-	34,3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9,148	-	28,5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8,390	54	2,431,932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788	-	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95,624	29	1,392,16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58,869	16	880,278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291	-	3,0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0,477	1	24,2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36	-	20,9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01	-	2,7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6	-	9,0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5,582	46	2,335,072	48
	資產總計		$5,233,972	100	$4,767,0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355,000	7	$8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8,066	-	6,179	-
2170	應付帳款		41,423	1	32,5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3	-	5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398	4	166,2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230	1	44,2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42	-	6,483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85,10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3	116,320	2	125,334	3
	流動負債小計		769,652	15	551,75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13,350	4	244,7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60,871	3	156,056	3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21,268	-	337	-
	非流動負債小計		395,489	7	401,093	8
	負債合計		1,165,141	22	952,850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		1,556,549	30	1,526,090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600,799	11	528,936	1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52	-	352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836	-	9,836	-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12	-	-	16,518	-
	資本公積小計		610,987	11	555,642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837	8	355,00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68	1	32,8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1,708	28	1,302,631	27
	保留盈餘小計		1,878,413	36	1,690,504	3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41	1	40,59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1	-	1,328	-
	其他權益小計		22,882	1	41,918	1
3xxx	權益總計		4,068,831	78	3,814,15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33,972	100	$4,767,0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261,915	100	$2,334,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1,651,972)	(73)	(1,753,643)	(75)
5900	營業毛利		609,943	27	581,180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6,069)	(1)	(8,71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715	-	9,808	-
	營業毛利淨額		602,589	26	582,273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154)	(5)	(121,992)	(5)
6200	管理費用		(105,006)	(5)	(104,832)	(5)
6300	研發費用		(62,099)	(3)	(55,778)	(2)
	營業費用合計		(294,259)	(13)	(282,602)	(12)
6900	營業利益		308,330	13	299,67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及七	23,588	1	24,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8,066	1	28,5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9,971)	-	(11,6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26,853	6	140,52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536	8	181,897	8
7900	稅前淨利		466,866	21	481,56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9,071)	(5)	(93,248)	(4)
8200	本期淨利		377,795	16	388,32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64)	(1)	(1,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41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09)	(1)	31,9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	(49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4)	-	8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8	-	(5,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605)	(2)	25,2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190	14	$413,564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45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2		$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03,438	$319,588	$323,780	$32,868	$1,107,373	$13,348	$1,824	$(23,920)	$3,178,299
102 年度盈餘分配	六.17									
法定盈餘公積				31,225		(31,225)				-
股東現金股利						(151,382)				(151,38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4,051)							(74,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3,722	314,002							447,724
庫藏股註銷		(11,070)	(3,897)			(8,953)			23,920	-
103 年淨利						388,320				388,320
103 年其他綜合損益						(1,502)	27,242	(496)		25,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18	27,242	(496)	-	413,56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6,090	$555,642	$355,005	$32,868	$1,302,631	$40,590	$1,328	$ -	$3,814,15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26,090	$555,642	$355,005	$32,868	$1,302,631	$40,590	$1,328	$ -	$3,814,15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六.17									
法定盈餘公積				38,832		(38,832)				-
股東現金股利						(153,966)				(153,9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6,518)							(16,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459	71,863							102,3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97)	146			(3,351)
104 年淨利						377,795				377,795
104 年其他綜合損益						(32,423)	(18,395)	(787)		(51,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372	(18,395)	(787)	-	326,19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6,549	$610,987	$393,837	$32,868	$1,451,708	$22,341	$541	$ -	$4,068,8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會計項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6,866	$481,5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4,861	(10,045)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6,250)	(71,25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190)	(38,261)
折舊費用		102,238	102,0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	-
各項攤提		1,527	1,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22)	(15,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788	(278)	取得無形資產		(3,744)	(2,311)
呆帳費用		850	1,8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3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15)	(8,4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	(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853)	(140,5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35)	(1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4	(2,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256)	(153,49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69	8,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715)	(9,80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000	(15,000)
利息收入		(6,532)	(5,262)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利息費用		9,163	8,080	償還長期借款		(40,364)	(48,29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08	3,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931	50
處分投資利益		(4,441)	(2,674)	贖回應付公司債		(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153,966)	(151,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422	(151,3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501	(164,623)
應收票據增加		(7,457)	(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525	(174,4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80)	18,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649	600,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780)	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44,174	$425,649
存貨減少(增加)		47,732	(86,959)				
預付款項增加		(26,391)	(1,9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87	(17,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86	5,237				
應付票據增加		1,887	2,138				
應付帳款增加		8,864	1,9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3	(9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150	21,6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04)	(16,260)				
收取之利息		6,532	5,262				
支付之利息		(9,171)	(8,086)				
支付之所得稅		(75,117)	(72,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280	143,6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以生產及銷售各項端子零件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吸收合併鴻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增加鐵材、不鏽鋼製品及模具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三路8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 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第(12)、(18)~(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評估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5～ 8年
辦公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3～15年
什項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1)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0~13 年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三，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A)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B)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A)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B)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1,919	$2,493
定期存款	306,378	86,931
活期存款	337,426	332,410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549)	3,815
合　　計	$644,174	$425,64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	$707,815	$725,99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8
合計	$707,815	$726,073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22,500	$142,500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1,560	-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44,402	-
合計	$368,462	$142,5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股之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計畫增資$1,200,000，本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十月十二日依持股比例增資$180,000，維持15%之股份，加上原始投資金額$142,500，總投資金額為$322,500。

本公司期初持有摩智股份有限公司$471，於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增資摩智股份有限公司$1,750，因民國一０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他人增資摩智100萬股，公司未進行認購股數，故持股比率下降為17.5%，於民國一０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認列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０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投資損失$661，於民國一０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基準日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560。

本公司與他人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等，以所持有大陸地區事業業佛山彰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股權與另其他自然人持有之四家公司股權共同與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換股後轉為持有英屬開曼群島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3.55%，並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8,152，其中包含於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認列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投資利益$4,375與換算調整數$(1,754)，加上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增資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預繳股款$16,250，使持股比率上升為5.28%，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44,40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	$-	$14,861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788	$2,575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240,223	$235,557
調整：備抵呆帳	(4,481)	(3,945)
小　計	235,742	231,6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913	75,133
合　　計	$351,655	$306,74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3,945	$3,94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850	8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14)	(314)
104.12.31	$-	$4,481	$4,481
103.01.01	$-	$2,111	$2,11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839	1,8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	(5)
103.12.31	$-	$3,945	$3,945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1-6 月	7 月以上	合計
104.12.31	$286,260	$46,896	$18,499	$351,655
103.12.31	270,716	28,906	7,123	306,745

7. 存貨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172,377	$190,262
在 製 品	59,588	57,495
製 成 品	419,313	455,017
在途商品	9,151	2,872
合　　計	$660,429	$705,646

(2)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51,972及$1,753,643，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轉列費用	$(5,571)	$(3,955)
下腳收入	39,241	50,60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683)	(33,164)
存貨盤盈	178	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15	8,446
淨　　額	$8,680	$22,232

(3)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陸續將已跌價之原料投入生產並予以銷售，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398,067	100.00%	$1,286,037	100.00%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41,625	100.00%	43,457	90.00%
Ifchic Inc.	22,327	100.00%	13,341	100.00%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金額	104.12.31 持股比例	103.12.31 金額	103.12.31 持股比例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12,538	100.00%	9,124	100.00%
EUROPE B.V.	12,796	100.00%	7,387	100.00%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8,271	100.00%	6,783	100.00%
K.S.TERMINALS (HONG KONG) LTD.	-	100.00%	37	100.00%
小　　計：	1,495,624		1,366,166	
投資關聯企業：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	25,531	31.00%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	-	471	35.00%
小　　計：	-		26,002	
合　　計：	$1,495,624		$1,392,168	

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五月十五日額外收購DRACO K ENTERPRISES,LLC 1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7,938，10%之股份帳面價值為$4,441，買回淨值差為$3,497造成母公司股東權益需調整減少，因資本公積不足，故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K.S.TERMINALS (HONG KONG) LTD.於96年設立，由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截至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註銷。

(2)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均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K.S.T.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39,761	$(20,377)	$138,710	$30,669
DRACO K ENTERPRISES, LLC.(註1)	(7,969)	1,696	(4,425)	853
Ifchic Inc.	(9,238)	393	(2,349)	577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3,414	-	1,392	-
EUROPE B.V.	(4,702)	(1,560)	(273)	(337)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1,873	(385)	3,680	188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4,375	(1,754)	4,849	872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661)	-	(1,061)	-
合　　計	$126,853	$(21,987)	$140,523	$32,822

(註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696包含列於實際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中$176(內含稅額$3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以現金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7,938	$15,151
Ifchic Inc.	17,831	15,113
EUROPE B.V.	11,671	7,997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1,750	-
合　　計	$39,190	$38,261

(3)投資關聯企業

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對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摩智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投資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摩智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6,002，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12.31	103.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1.01~104.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359,080	$402,603	$922,800	$29,299	$16,092	$11,753	$64,462	$23	$1,806,112
增添	-	227	41,232	2,104	576	100	1,284	4,507	50,030
處分	-	-	(12,294)	(2,785)	(5,901)	-	-	-	(20,980)
移轉	-	989	29,778	1,810	-	-	-	(923)	31,654
104.12.31	$359,080	$403,819	$981,516	$30,428	$10,767	$11,853	$65,746	$3,607	$1,866,816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142,977	$683,910	$19,994	$14,151	$9,735	$55,067	$-	$925,834
折舊	-	17,810	75,542	3,505	962	748	3,671	-	102,238
移轉	-	-	-	-	-	-	-	-	-
處分	-	-	(11,456)	(2,785)	(5,884)	-	-	-	(20,125)
104.12.31	$-	$160,787	$747,996	$20,714	$9,229	$10,483	$58,738	$-	$1,007,947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359,080	$243,032	$233,520	$9,714	$1,538	$1,370	$7,008	$3,607	$858,869
104.01.01	$359,080	$259,626	$238,890	$9,305	$1,941	$2,018	$9,395	$23	$880,278

	103.01.01~103.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359,080	$318,903	$915,599	$23,105	$14,429	$11,753	$61,067	$85,903	$1,789,839
增添	-	-	10,644	-	1,663	-	296	3,697	16,300
處分	-	-	(2,095)	(1,059)	-	-	-	-	(3,154)
移轉	-	83,700	(1,348)	7,253	-	-	3,099	(89,577)	3,127
103.12.31	$359,080	$402,603	$922,800	$29,299	$16,092	$11,753	$64,462	$23	$1,806,112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125,478	$611,774	$17,818	$13,227	$8,962	$51,203	$-	$828,462
折舊	-	17,499	75,828	3,144	924	773	3,864	-	102,032
處分	-	-	(1,601)	-	-	-	-	-	(1,601)
移轉	-	-	(2,091)	(968)	-	-	-	-	(3,059)
103.12.31	$-	$142,977	$683,910	$19,994	$14,151	$9,735	$55,067	$-	$925,834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59,080	$259,626	$238,890	$9,305	$1,941	$2,018	$9,395	$23	$880,278
103.01.01	$359,080	$193,425	$303,825	$5,287	$1,202	$2,791	$9,864	$85,903	$961,377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104.01.01-104.12.31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4.01.01	$598	$21,826	$22,424
增添-單獨取得	-	3,744	3,744
104.12.31	$598	$25,570	$26,168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547	$18,803	$19,350
攤銷	8	1,519	1,527
104.12.31	$555	$20,322	$20,877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43	$5,248	$5,291
104.01.01	$51	$3,023	$3,074

	103.01.01-103.12.31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3.01.01	$598	$19,165	$19,763
增添-單獨取得	-	2,661	2,661
103.12.31	$598	$21,826	$22,424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533	$16,932	$17,465
攤銷	14	1,871	1,885
103.12.31	$547	$18,803	$19,350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51	$3,023	$3,074
103.01.01	$65	$2,233	$2,29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188	$465
推銷費用	363	256
管理費用	958	1,159
研發費用	18	5
合　　計	$1,527	$1,885

11.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5,000	$85,000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率區間	1.200%~1.321%	1.320%~1.42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89,356及$2,002,412。

12.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86,3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191)
小　　計	$-	85,109
一年內到期部分	-	(85,109)
淨　　額	$-	$-
嵌入性衍生工具	$-	$78
權益要素	$-	$16,518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5,000張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50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5.43 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6%)贖回。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28.3元。

(3)本公司對此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B.本公司公司債於發行日起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4)價格重設條款：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則以轉換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須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

(5)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及$78。

(6)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保證，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7)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金額分別為$86,200及$386,900。

(8)公司債轉換致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16,518及$74,051。

(9)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十八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68張，到期尚未轉換共計1張，已於到期日贖回。

13.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88,000	1.390%	自102年08月15日至105年07月12日，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1,536	1.710%	自99年12月22日至114年12月22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560%	自103年08月12日至118年8月12日，第四年起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1.720%	自99年10月07日至114年10月07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6,112	1.710%	自99年03月29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1,664	1.710%	自99年01月26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4,444	1.710%	自98年08月31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9,177	1.750%	自101年10月19日至106年10月19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825	1.500%	自101年09月24日至106年09月2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912	1.600%	自101年09月24日至106年09月2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29,670		
減：一年內到期	(116,320)		
合　　計	$213,350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88,000	1.464%	自 102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7 月 12 日，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7,691	1.780%	自 99 年 12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8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630%	自 103 年 08 月 12 日至 118 年 8 月 12 日，第四年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4,000	1.790%	自 99 年 10 月 07 日至 114 年 10 月 07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40,278	1.780%	自 99 年 03 月 29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4,165	1.780%	自 99 年 01 月 26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6,111	1.780%	自 98 年 08 月 31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4,434	1.750%	自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0,725	1.570%	自 101 年 09 月 24 日至 106 年 09 月 23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900	1.490%	自 100 年 05 月 10 日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900	1.490%	自 100 年 05 月 10 日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648	1.790%	自 99 年 03 月 29 日至 104 年 03 月 29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166	1.790%	自 99 年 06 月 14 日至 104 年 04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16	1.670%	自 101 年 09 月 24 日至 106 年 09 月 23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70,034		
減：一年內到期	(125,334)		
合　　計	$244,700		

上述銀行借款為擔保借款,其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654及$12,29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174千元。

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77	$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9)	(439)
合　　計	$808	$79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5,237	$148,175	$143,3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356)	(165,611)	(161,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0,881	$(17,436)	$(18,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1.1	$143,364	$(161,446)	$(18,082)
當期服務成本	1,231	-	1,231
利息(費用)收入	2,843	(3,282)	(43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47,438	(164,728)	(17,29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9	-	1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160	-	2,1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9)	(539)
小計	2,349	(539)	1,810
支付之福利	(1,612)	1,612	-
雇主提撥數	-	(1,956)	(1,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148,175	(165,611)	(17,436)
當期服務成本	1,177	-	1,177
利息(費用)收入	2,937	(3,306)	(36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52,289	(168,917)	(16,6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7	-	37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104	-	16,104
經驗調整	23,663	-	23,66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80)	(1,080)
小計	40,144	(1,080)	39,064
支付之福利	(7,196)	7,196	-
雇主提撥數	-	(1,555)	(1,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85,237	$(164,356)	$20,88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1.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627)	$-	$(4,666)
折現率減少0.25%	5,888	-	4,88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5,829	-	4,87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5,600)	-	(4,6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股本

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438，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343,765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０三年度共轉換13,372,234股，並於民國一０三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1,107,000股，截至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526,09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2,608,999股。

民國一０四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共轉換3,045,891股，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556,549，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5,654,890股。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00,799	$528,936
合併溢額	352	352
員工認股權	9,836	9,836
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權)	-	16,518
合　　計	$610,987	$555,642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2,868。另本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2,868。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本公司適用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及股利政策如下：

(a)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依現行股利政策辦理。

(b)本公司經營電子元件之產業，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以股東紅利方式分配給股東，現金股利約占總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c)依民國一０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０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B、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０四年六月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０四年度及民國一０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780	$38,8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655	153,966	每股1.0元	每股1.0元
合　　計	$193,435	$192,798		

C、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6)庫藏股票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實施庫藏股制度，於民國一００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1,107,000股。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０三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1,107,000股，並以民國一０三年十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０三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在案。

16.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68,045	$2,341,0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30)	(6,246)
	$2,261,915	$2,334,823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辦事處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享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2,111	$1,5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91	-
合計	$4,702	$1,54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515	$2,504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6,071	$132,035	$348,106	$224,898	$121,271	$346,169
勞健保費用	21,619	8,963	30,582	21,410	9,079	30,489
退休金費用	8,134	5,328	13,462	8,390	4,693	13,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62	7,024	23,486	16,910	6,849	23,759
折舊費用	92,981	9,257	102,238	94,138	7,894	102,032
攤銷費用	188	1,339	1,527	465	1,420	1,885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35人及636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０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17%及1.33%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500及$6,500,帳列於薪資及其他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15,500及董監酬勞$6,500。

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5,000及董監事酬勞$5,200，與民國一０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257	$228
利息收入	6,532	5,262
其他收入－其他	16,799	18,941
合　　計	$23,588	$24,43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695	$23,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2,264)	2,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利益	(788)	278
處分投資利益	4,441	2,674
其他	(18)	(437)
合　　計	$18,066	$28,593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163	$8,08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808	3,570
合計	$9,971	$11,650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０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64)	$(39,064)	$6,641	$(32,4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09)	(20,409)	3,470	(16,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787)	-	(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4)	(1,754)	298	(1,456)
合計	$(62,014)	$(62,014)	$10,409	$(51,605)

(2)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0)	$(1,810)	$308	$(1,5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50	31,950	(5,432)	26,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	(496)	-	(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2	872	(148)	724
合計	$30,516	$30,516	$(5,272)	$25,244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5,181	$49,8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5,497	4,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9,402	12,9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991	26,221
所得稅費用	$89,071	$93,248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3,768)	$5,58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41)	(30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09)	$5,272

(3)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無。

(4)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66,866	$481,56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1,483	$55,86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98)	(5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98	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991	26,221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6,302)	(6,0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97	4,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9,402	12,9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9,071	$93,248

(5)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92)	$(1,621)	$-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633	6	-	9,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235)	-	-	(1,2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41	428	-	3,5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820)	20,427	-	(142,247)
呆帳損失	73	21	-	52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1)	(16,687)	-	(3,738)	(12,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9	-	(6,641)	8,490
採取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損益價值減損	194	-	-	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2	-	-	4,232
可轉換公司債	(10,270)	(10,27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991	$(10,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1,782)			$(130,3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74			$30,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056)			$(160,871)

(註1)本期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738包含列於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中$146所含稅額$30，調整後為$3,768。

B.一0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4)	$618	$ -	$(1,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759	126	-	9,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235)	-	-	(1,2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75	1,434	-	3,9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704)	24,116	-	(121,820)
呆帳損失	-	(73)	-	73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7)	-	5,580	(16,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1	-	(308)	1,849
採取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損益價值減損	194	-	-	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2	-	-	4,232
可轉換公司債	(10,270)	-	-	(10,2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221	$5,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0,289)			$(131,7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01			$24,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390)			$(156,056)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7)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8,566	$178,014

本公司民國一0四年度預計及一0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23%及17.93%。

(9)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59,178。

(10)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0二年度。

22. 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77,795	$388,3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4,450	150,0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5	$2.5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77,795	$388,32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671	2,9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378,466	$391,2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4,450	150,012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1,348	5,595
提列員工紅利(酬勞)	429	3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6,227	155,9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2	$2.51

七、 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226,592	$198,387

上述銷售條件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6,633	$7,004

上述進貨條件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115,614	$73,044
調整：備抵兌換損益	299	2,089
合　　計	$115,913	$75,133

(4)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960	$565
調整：備抵兌換損益	13	5
合　　計	$973	$570

(5)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904	$3,216

(6)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有關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及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40	$1,440

(7)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7	$57

(8)佣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61

(9)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詳附註十三、1.(2)。

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498	$26,210
退職後福利	310	290
	$29,808	$26,500

八、 質押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14,801	$319,471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8,815	83,98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	713	長期借款
合　　計	$343,616	$404,1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929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項下說明。

3.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未稅）	截至104.12.31日止尚未支付
甲公司	設備採購	EUR 4,377,700	EUR 420,000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07,815	$726,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8,462與$142,500)：	370,250	145,0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42,255	423,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4,8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6,692	354,325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5,000	$8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462	39,30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5,1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9,670	370,034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四年度	$-	$(4,154)
一〇三年度	$-	$(2,37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四年度	$-	$(3,238)
一〇三年度	$-	$(1,46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5及$455。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7%及2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355,209	$-	$-	$-	$355,209
應付款項	50,462	-	-	-	50,462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銀行長期借款	119,038	49,624	48,110	118,169	334,941
103.12.31					
短期借款	$85,489	$-	$-	$-	$85,489
應付款項	39,308	-	-	-	39,308
可轉換公司債	88,613	-	-	-	88,613
銀行長期借款	127,297	60,802	46,107	142,156	376,362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C. 本公司與不同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交易對手主要係有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採用評價技術且使用市場可觀察投入資訊所評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707,815	$-	$-	$707,815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725,995	$-	$-	$725,995
嵌入式衍生工具	-	78	-	7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０四及一０三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00	32.7800	$416,306	$7,536	31.5850	$238,014
日幣	11,898	0.2708	3,222	41,701	0.2624	10,942
人民幣	65,324	4.9710	324,726	29,110	5.0670	147,500
採權益法之長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3,200	32.7800	$104,896	$2,650	31.585	$83,700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	32.7800	$951	$23	31.5850	$715
日幣	4,552	0.2708	1,233	-	-	-
人民幣	189	4.9710	940	111	5.0670	565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為$16,695及$23,710。

3.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往來	是	$92,400 (USD 3,000仟元)	$92,400 (USD 3,000仟元)	$-	3%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	$1,410,995 (註1)	$1,410,995 (註3)
1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K.S.Terminals (Thailand)	關係企業往來	是	$30,800 (USD 1,000仟元)	$30,800 (USD 1,000仟元)	$16,940 (USD 550仟元)	2.1%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	$141,100 (註2)	$564,398 (註4)

(註1)：貸予持股100%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410,995之100%計算。

(註2)：貸予非持股100%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410,995之10%計算。

(註3)：貸予持股100%之子公司，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410,995之100%計算。

(註4)：貸予非持股100%之子公司，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410,995之40%計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母子公司	$813,766	$92,400 (USD3,000仟元)	$92,400 (USD3,000仟元)	$-	$-	2.27%	$2,034,416	Y	N	N

(註1)：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4,068,831之2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4,068,831之50%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8,671.50	$50,333	-	$50,399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	無	〃	2,701,515.30	31,613	-	31,967
受益憑證	JF第一貨幣市場	無	〃	1,114,429.40	16,667	-	16,690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	無	〃	2,631,301.97	30,000	-	30,047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	無	〃	2,563,283.89	37,427	-	37,480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	無	〃	100,000.00	4,831	-	5,051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	無	〃	2,685,188.30	40,397	-	40,539
受益憑證	JF台灣貨幣市場	無	〃	2,911,207.60	47,164	-	47,171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	無	〃	2,740,636.46	40,000	-	40,073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	無	〃	2,804,862.20	40,000	-	40,061
受益憑證	柏瑞巨輪	無	〃	3,704,190.28	50,000	-	50,200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無	〃	3,119,626.10	50,000	-	50,150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	無	〃	3,955,204.61	60,344	-	60,561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	無	〃	1,455,108.50	15,148	-	15,148
受益憑證	復華人民幣	無	〃	166,206.30	8,258	-	8,679
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	無	〃	1,847,848.20	20,000	-	20,108
受益憑證	華美貨幣	無	〃	999,970.00	10,000	-	10,198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	無	〃	2,689,437.20	40,000	-	40,252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	無	〃	2,519,630.10	40,000	-	40,148
受益憑證	國泰人民幣	無	〃	99,219.40	4,813	-	5,072
受益憑證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累積	無	〃	51,289.50	2,585	-	2,593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	無	〃	227,557.19	40,000	-	40,081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	無	〃	1,455,191.00	20,000	-	20,020
受益憑證	日盛中國貨	無	〃	100,000.00	5,028	-	5,127
				小計	704,608		$707,815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基金	3,164		
				加:備抵兌換利益	43		
				小計	707,815		
股票	宏利汽車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0,000	322,500	15%	註
股票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	1,560	17.5%	註
股票	Chi Rui Int.(Cayma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6,345	44,402	5.28%	註
股票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49	1,788	0.12%	1,788
				合計	$1,078,065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場者，免於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8,241	7.86%	正常	正常	正常	$72,298	17.7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78,241	7.86%	與一般交易相同	應收帳款 $72,298	1.38%
2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	$167,734	80.10%	與一般交易相同	應收帳款 $18,344	11.97%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權)	比率	帳面金額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3340,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84,635	$484,635	14,540,500	100%	$1,398,067	$137,656	$139,761	註2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47	347	10,000	100%	12,538	3,414	3,414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2200 Jerrold Avenue, Unit P,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貿易買賣業	USD(仟元)2,150	USD(仟元)1,900	2,150,000	100%	41,625	(8,210)	(7,969)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SD.) of Scotia Centre,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USD(仟元)775	USD(仟元)775	775,000	-	-	14,113	4,375	註3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青埔里青埔路二街132巷17號	貿易買賣業	3,500	1,750	350,000	-	-	(1,889)	(661)	註3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No.24,Lesperance,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MAHE Seychelles	財務投資業務	USD(仟元)75	USD(仟元)75	75,000	100%	8,271	1,873	1,873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Ifchic Inc.	2200 Jerrold Avenue, Unit P,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網路零售業	USD(仟元)1,050	USD(仟元)500	1,050,000	100%	22,327	(9,238)	(9,238)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K.S.T. EUROPE B.V.	Orionweg 6, 4782 SC, Moerdijk, The Netherlands	貿易買賣業	EUR(仟元)500	EUR(仟元)200	500,000	100%	12,796	(4,702)	(4,702)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JIAN BANG (HONG KONG) HOLDING LTD.	SURSON COMM BLDG 140-142 AUSTIN RD TSIMSHATSUI	財務投資業務	HKD(仟元)10	HKD(仟元)10	10,000	100%	745,743	76,278	76,278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K.S.Terminals (Asia) Co.,Ltd.	Land No. 58, Survey Page 1384, Tasith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生產加工及銷售端子零件等	THB(仟元)74,000	THB(仟元)-	74,000	100%	65,835	(138)	(138)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	99/4 Moo 13, Soi Kingkeaw 25/1, Kingkeaw Rd.,Tambol Rajadeva, Amphur Bangplee Samuthprakarn 10540 Thailand	貿易買賣業	THB(仟元)1,960	THB(仟元)1,960	196,000	49%	8,000	3,823	1,873	

註1：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股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指投資公司依其持股比例認列。

註2：含關係人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3：本期持有CHI RUI (CAYMAN)與摩智之會計處理由權益法轉為成本法，詳細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JIAN BANG (HONG KONG) HOLOING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儀用接插件等新型儀表元器件及精密電子陶磁等	$245,850 (美金750萬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5,850 (美金750萬元)	$-	$-	$245,850 (美金750萬元)	100%	$76,278	$76,278	$745,743	$-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生產；燈具及插座等配套電器及塑膠類製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售後服務等	131,120 (美金400萬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6,408 (美金263.6萬元)	-	-	86,408 (美金263.6萬元)	100%	49,908	49,908	130,07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7,663 (美金1,091.1萬元)	$357,663 (美金1,091.1萬元)	$2,441,299(註4)

註1：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含關係人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五、最近年度經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09,381	28	$1,125,09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07,815	13	726,073	15
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68,939	7	142,50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	-	25,439	-
1150	應收票據	四	104,828	2	117,170	2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443,936	8	477,682	10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94,692	17	953,525	19
1410	預付款項	四	39,764	1	45,3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7,392	1	32,7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6,747	77	3,645,583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788	-	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26,0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183,733	22	1,138,857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133	-	5,7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4,723	1	26,6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480	-	27,0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8	-	2,7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26,814	-	25,1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2,049	23	1,254,716	26
	資產總計		$5,358,796	100	$4,900,2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360,438	7	$87,826	2
2150	應付票據		8,066	-	6,249	-
2170	應付帳款		64,723	1	64,0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5,909	5	226,52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15	1	66,7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78	-	11,596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85,10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116,320	3	125,334	3
	流動負債小計		886,149	17	673,44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213,350	4	244,7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2	160,871	3	156,056	3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68	-	337	-
	非流動負債小計		395,489	7	401,093	8
	負債合計		1,281,638	24	1,074,538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		1,556,549	29	1,526,09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600,799	11	528,936	1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52	-	352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836	-	9,836	-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6,518	-
	資本公積小計		610,987	11	555,642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837	7	355,00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68	1	32,8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1,708	27	1,302,631	27
	保留盈餘小計		1,878,413	35	1,690,504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41	1	40,59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1	-	1,328	-
	其他權益小計		22,882	1	41,91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8,327	-	11,607	-
3xxx	權益總計		4,077,158	76	3,825,761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58,796	100	$4,900,2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959,078	100	$3,057,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2,022,892)	(68)	(2,157,364)	(71)
5900	營業毛利		936,186	32	899,80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189)	(8)	(215,078)	(7)
6200	管理費用		(160,201)	(5)	(152,419)	(5)
6300	研發費用		(73,574)	(3)	(69,495)	(2)
	營業費用合計		(471,964)	(16)	(436,992)	(14)
6900	營業利益		464,222	16	462,81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及七	39,327	1	35,7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9,244	1	47,99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1,488)	-	(12,471)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及六.8	3,714	-	3,7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797	2	75,019	3
7900	稅前淨利		515,019	18	537,83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35,516)	(5)	(146,177)	(5)
8200	本期淨利		379,503	13	391,6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7	(39,064)	(1)	(1,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6,641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10)	(1)	32,24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	(4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4)	-	872	-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3,768	-	(5,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06)	(1)	25,5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497	12	$417,192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7,795		$388,3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8		3,338	
			$379,503		$391,6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6,190		$413,56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7		3,628	
			$327,497		$417,19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2.45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2		$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403,438	$319,588	$323,780	$32,868	$1,107,373	$13,348	$1,824	$(23,920)	$3,178,299	$6,295	$3,184,59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8											
法定盈餘公積				31,225		(31,225)				-		-
股東現金股利						(151,382)				(151,382)		(151,38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4,051)							(74,051)		(74,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3,722	314,002							447,724		447,724
庫藏股註銷		(11,070)	(3,897)			(8,953)			23,920	-		-
103年度淨利						388,320				388,320	3,338	391,65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02)	27,242	(496)		25,244	290	25,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18	27,242	(496)	-	413,564	3,628	417,192
非控制權益增加											1,684	1,6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26,090	$555,642	$355,005	$32,868	$1,302,631	$40,590	$1,328	$ -	$3,814,154	$11,607	$3,825,76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26,090	$555,642	$355,005	$32,868	$1,302,631	$40,590	$1,328	$ -	$3,814,154	$11,607	$3,825,76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8											
法定盈餘公積				38,832		(38,832)				-		-
股東現金股利						(153,966)				(153,966)		(153,9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15		(16,518)							(16,518)		(16,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459	71,863							102,322		102,3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97)	146			(3,351)	(4,587)	(7,938)
104年度淨利						377,795				377,795	1,708	379,50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423)	(18,395)	(787)		(51,605)	(401)	(5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372	(18,395)	(787)	-	326,190	1,307	327,4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56,549	$610,987	$393,837	$32,868	$1,451,708	$22,341	$541	$ -	$4,068,831	$8,327	$4,077,1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5,019	$537,83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727)	(71,250)
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5,439	(5,94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	-
折舊費用		141,415	138,2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55)	(47,810)
各項攤提		2,692	2,811	取得無形資產		(4,147)	(3,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246	(11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	452
呆帳損失		2,771	1,8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3	(3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31	(8,3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12)	(7,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14)	(3,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168)	(135,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4	(2,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9,239)	(15,23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2,612	(58,156)
利息費用		10,680	8,901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08	3,570	償還長期借款		(40,364)	(48,291)
處分投資利益		(4,441)	(2,674)	取得子公司股權		(7,9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931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422	(151,35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68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342	(20,467)	贖回應付公司債		(10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975	(2,031)	發放現金股利		(153,966)	(151,382)
存貨減少(增加)		56,502	(102,5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175	(206,095)
預付款項增加		(33,483)	(4,3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56)	22,5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64	(13,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288	(49,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2)	4,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093	1,174,838
應付票據增加		1,817	2,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09,381	$1,125,0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1	(2,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433	48,1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76)	(42,149)				
收取之利息		19,239	15,236				
支付之利息		(10,688)	(8,906)				
支付之所得稅		(125,401)	(113,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937	269,2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以生產及銷售各項端子零件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吸收合併鴻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集團增加鐵材、不鏽鋼製品及模具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三路8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 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第(12)、(18)～(20)項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財務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貿易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K.S.TERMANILS (HONG KONG) LTD.	財務投資業務	- (註1)	100%
本公司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貿易買賣業	100% (註2)	90%
本公司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財務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Ifchic Inc.	網路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K.S.T. Europe B.V.	貿易買賣業	100%	100%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JIAN BANG (HONG KONG) HOLDING LTD.	財務投資業務	100%	100%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生產；燈具及插座等配套電器及塑膠類製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售後服務等	100%	100%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K.S.Terminals (Asia) Co.,Ltd.	生產加工及銷售端子零件等	100% (註3)	-
JIAN BANG (HONG KONG) HOLDING LTD.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端子零件等	100%	100%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	貿易買賣業	49%	49%

註1：K.S.TERMINALS (HONG KONG) LTD.於96年設立，由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註銷。

註2：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取得DRACO K ENTERPRISES,LLC.之少數股權10%，持股比率由原90%增加至100%。

註3：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轉投資泰國生產基地K.S.Terminals (Asia) Co.,Ltd.，100%持股。

雖本集團對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持有之普通股股權未達50%，但因本集團對K.S.TERMINALS(THAILAND)CO.,LTD.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3)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4)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5～ 8年
辦公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3～15年
什項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1)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3~20 年	3~5 年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將收回母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三，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A)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B)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A)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B)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合併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2,230	$2,844
活期存款	778,353	446,113
定期存款	730,347	672,321
(減)加：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549)	3,815
合　　計	$1,509,381	$1,125,09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	$707,815	$725,99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8
合計	$707,815	$726,073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22,500	$142,500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1,560	-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44,402	-
Golden Hold Enterprise Limited	477	-
合計	$368,939	$142,50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持股之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計畫增資$1,200,000，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依持股比例增資$180,000，維持15%之股份，加上原始投資金額$142,500，總投資金額為$322,50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增資摩智股份有限公司$1,750，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他人增資摩智100萬股，公司因未認購股數，故持股比率下降為17.5%，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認列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投資損失$661，再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基準日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560。

本集團與他人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等，以所持有大陸地區事業業佛山彰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股權與另其他自然人持有之四家公司股權共同與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換股後轉為持有英屬開曼群島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3.55%，並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8,152,其中包含於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認列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投資利益$4,375與換算調整數$(1,754),加上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增資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預繳股款$16,250，使持股比率上升為5.28%，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44,402。

本集團於民國一０四年十月八日投資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投資金額為$477，持股15,000股。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	$-	$25,439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788	$2,575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未有作為擔保短期借款抵押品之情況。

6. 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450,338	$481,627
調整：備抵呆帳	(6,402)	(3,945)
應收帳款淨額	$443,936	$477,68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3,945	$3,94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771	2,77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14)	(314)
104.12.31	$-	$6,402	$6,402
103.01.01	$-	$2,111	$2,11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839	1,8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	(5)
103.12.31	$-	$3,945	$3,945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 月	7 月以上	
104.12.31	$406,425	$36,617	$894	$443,936
103.12.31	436,102	39,270	2,310	477,682

7. 存貨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200,383	$241,232
在 製 品	71,353	59,097
製 成 品	555,668	603,188
商　　品	34,442	28,781
在途商品	32,846	21,227
合　　計	$894,692	$953,525

(2)本集團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22,892及$2,157,364，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轉列費用	$(5,571)	$(3,955)
下腳收入	39,241	50,60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278)	(37,900)
存貨盤盈	178	275
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2,331)	8,383
淨　　額	$(761)	$17,407

(3)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即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	$25,531	31.00%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	-	471	35.00%
合　　計	$-		$26,002	

本集團本期因持股比例下降，將摩智股份有限公司與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之會計處理由權益法轉為成本法，詳細情形請參閱附註六.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均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4,375	$(1,754)	$4,849	$872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661)	-	(1,061)	-
合　　計	$3,714	$(1,754)	$3,788	$872

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對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摩智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投資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摩智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6,002，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374,780	$603,062	$1,145,165	$35,225	$31,795	$11,753	$141,903	$415	$2,344,098
增添	84,914	6,672	44,238	4,444	1,753	100	7,284	4,908	154,313
處分	-	-	(12,391)	(2,947)	(5,961)	-	(461)	-	(21,760)
移轉	-	6,058	32,060	1,810	-	-	402	(1,324)	39,006
匯率影響數	(1,850)	(2,973)	(4,401)	(102)	(323)	-	(1,555)	(8)	(11,212)
104.12.31	$457,844	$612,819	$1,204,671	$38,430	$27,264	$11,853	$147,573	$3,991	$2,504,445
103.01.01	$365,149	$504,685	$1,126,421	$28,326	$28,920	$11,753	$121,984	$86,423	$2,273,661
增添	8,997	7,513	13,771	633	3,511	-	4,160	9,280	47,865
處分	-	-	(4,099)	(1,199)	(1,656)	-	(170)	-	(7,124)
移轉	-	83,502	1,261	7,254	485	-	13,233	(95,301)	10,434
匯率影響數	634	7,362	7,811	211	535	-	2,696	13	19,262
103.12.31	$374,780	$603,062	$1,145,165	$35,225	$31,795	$11,753	$141,903	$415	$2,344,098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210,919	$839,153	$23,680	$25,660	$9,735	$96,094	$-	$1,205,241
折舊	-	28,859	95,110	4,248	2,589	749	9,860	-	141,415
移轉	-	-	-	-	-	-	-	-	-
處分	-	-	(11,543)	(2,883)	(5,947)	-	-	-	(20,373)
匯率影響數	-	(1,213)	(3,209)	(65)	(237)	-	(848)	-	(5,571)
104.12.31	$-	$238,565	$919,512	$24,980	$22,065	$10,484	$105,106	$-	$1,320,712
103.01.01	$-	$181,378	$744,648	$20,853	$24,501	$8,962	$85,267	$-	$1,065,609
折舊	-	27,195	94,516	3,807	2,416	773	9,580	-	138,287
移轉	-	-	(1,602)	-	-	-	10	-	(1,592)
處分	-	-	(3,866)	(1,107)	(1,650)	-	(167)	-	(6,790)
匯率影響數	-	2,346	5,457	127	393	-	1,404	-	9,727
103.12.31	$-	$210,919	$839,153	$23,680	$25,660	$9,735	$96,094	$-	$1,205,241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457,844	$374,254	$285,159	$13,450	$5,199	$1,369	$42,467	$3,991	$1,183,733
103.12.31	$374,780	$392,143	$306,012	$11,545	$6,135	$2,018	$45,809	$415	$1,138,857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2)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4.01.01	$598	$21,826	$8,849	$31,273
增添-單獨取得	-	3,744	403	4,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1)	(171)
104.12.31	$598	$25,570	$9,081	$35,249
103.01.01	$598	$19,165	$5,994	$25,757
增添-單獨取得	-	2,661	700	3,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2	302
103.12.31	$598	$21,826	$6,996	$29,420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547	$18,803	$6,201	$25,551
攤銷	8	1,519	1,165	2,6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7)	(127)
104.12.31	$555	$20,322	$7,239	$28,116
103.01.01	$533	$16,932	$3,211	$20,676
攤銷	14	1,870	926	2,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1	211
103.12.31	$547	$18,803	$4,348	$23,698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43	$5,248	$1,842	$7,133
103.12.31	$51	$3,023	$2,648	$5,72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455	$739
推銷費用	452	289
管理費用	1,472	1,490
研發費用	313	293
合　　計	$2,692	$2,81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2,134	$1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680	12,408
合　　計	$26,814	$25,10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約為$12,134及$12,694。

12.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0,438	$87,826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率區間	1.200%~1.321%	1.320%~1.42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03,654及$2,191,922。

13.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86,3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191)
小　　計	-	85,109
一年內到期部分	-	(85,109)
淨　　額	$-	$ -
嵌入性衍生工具	$-	$78
權益要素	$-	$16,518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5,000張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50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5.43 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請求本集團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6%)贖回。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28.3元。

(3)本集團對此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集團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集團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B.本集團公司債於發行日起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集團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4)價格重設條款：本集團債發行後，除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則以轉換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須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

(5)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0及$78。

(6)本集團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保證，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集團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7)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金額分別為$86,200及$386,900。

(8)公司債轉換致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16,518及$74,051。

(9)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十八日止，本集團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68張，到期尚未轉換共計1張，已於到期日贖回。

14.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88,000	1.390%	自102年08月15日至105年07月12日，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1,536	1.710%	自99年12月22日至114年12月22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560%	自103年08月12日至118年8月12日，第四年起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1.720%	自99年10月07日至114年10月07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6,112	1.710%	自99年03月29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1,664	1.710%	自99年01月26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4,444	1.710%	自98年08月31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9,177	1.750%	自101年10月19日至106年10月19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825	1.500%	自101年09月24日至106年09月2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912	1.600%	自101年09月24日至106年09月2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29,670		
減：一年內到期	(116,320)		
合　　計	$213,350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88,000	1.464%	自103年08月15日至104年07月12日，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7,691	1.780%	自99年12月22日至114年12月22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630%	自104年08月12日至118年8月12日，第四年起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4,000	1.790%	自99年10月07日至114年10月07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40,278	1.780%	自99年03月29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4,165	1.780%	自99年01月26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6,111	1.780%	自98年08月31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4,434	1.750%	自101年10月19日至106年10月19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0,725	1.570%	自101年09月24日至106年09月2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900	1.490%	自100年05月10日至105年05月1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900	1.490%	自100年05月10日至105年05月1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648	1.790%	自99年03月29日至104年03月29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166	1.790%	自99年06月14日至104年04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16	1.670%	自101年09月24日至106年09月2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70,034		
減：一年內到期	(125,334)		
合　　計	$244,700		

上述銀行借款為擔保借款，其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654及$12,291。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17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1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77	$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9)	(439)
合　　計	$808	$79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5,237	$148,175	$143,3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356)	(165,611)	(161,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0,881	$(17,436)	$(18,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1.1	$143,364	$(161,446)	$(18,082)
當期服務成本	1,231	-	1,231
利息(費用)收入	2,843	(3,282)	(43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47,438	(164,728)	(17,29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9	-	1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160	-	2,1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9)	(539)
小計	2,349	(539)	1,810
支付之福利	(1,612)	1,612	-
雇主提撥數	-	(1,956)	(1,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148,175	(165,611)	(17,4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當期服務成本	1,177	-	1,177
利息(費用)收入	2,937	(3,306)	(36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52,289	(168,917)	(16,6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7	-	37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104	-	16,104
經驗調整	23,663	-	23,66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80)	(1,080)
小計	40,144	(1,080)	39,064
支付之福利	(7,196)	7,196	-
雇主提撥數	-	(1,555)	(1,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85,237	$(164,356)	$20,88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1.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627)	$-	$(4,666)
折現率減少0.25%	5,888	-	4,88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5,829	-	4,87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5,600)	-	(4,6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438，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343,765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共轉換13,372,234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1,107,000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526,09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2,608,999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共轉換3,045,891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556,549，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5,654,890股。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00,799	$528,936
合併溢額	352	352
員工認股權	9,836	9,836
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權)	-	16,518
合　　計	$610,987	$555,642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2,868。另本集團於民國一０四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2,868。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本集團適用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及股利政策如下：

(a)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依現行股利政策辦理。

(b)本集團經營電子元件之產業，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集團之股利政策依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以股東紅利方式分配給股東，現金股利約占總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c)依民國一０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０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B、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０四年六月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０四年度及民國一０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780	$38,8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655	153,966	每股1.0元	每股1.0元
合　　計	$193,435	$192,798		

C、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6)庫藏股票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集團為激勵員工士氣，實施庫藏股制度，於民國一００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集團股票1,107,000股。

本集團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０三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1,107,000股，並以民國一０三年十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０三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在案。

(7)非控制權益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11,607	$6,2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708	3,3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	290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4,587)	-
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1,684
期末餘額	$8,327	$11,607

17.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965,208	$3,063,0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30)	(5,914)
	$2,959,078	$3,057,172

18.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事處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享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2,111	$2,6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91	-
合計	$4,702	$2,62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425	$5,019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244	$208,894	$475,138	$273,735	$187,057	$460,792
勞健保費用	31,917	20,073	51,990	29,794	18,244	48,038
退休金費用	8,134	5,328	13,462	8,390	4,693	13,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62	9,807	29,069	19,029	9,522	28,551
折舊費用	117,251	24,164	141,415	117,944	20,343	138,287
攤銷費用	455	2,237	2,692	739	2,072	2,811

本集團於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37人及1,016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 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０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17%及1.33%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500千元及$6,500千元,帳列於薪資及其他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15,500千元及董監酬勞，計$6,500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5,000及董監事酬勞$5,200，與民國一０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19,239	$15,236
租金收入	300	270
股利收入	34	35
其他收入－其他	19,754	20,166
合　　計	$39,327	$35,70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320	$45,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2,264)	2,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利益	(1,246)	118
處分投資利益	4,441	2,674
其他	(2,007)	(2,976)
合　　計	$19,244	$47,995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680	$8,90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808	3,570
合計	$11,488	$12,471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64)	$(39,064)	$6,641	$(32,4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10)	(20,810)	3,470	(17,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787)	-	(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4)	(1,754)	298	(1,456)
合計	$(62,415)	$(62,415)	$10,409	$(52,006)

(2)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0)	$(1,810)	$308	$(1,5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40	32,240	(5,432)	26,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	(496)	-	(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2	872	(148)	724
合計	$30,806	$30,806	$(5,272)	$25,534

2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3,465	$102,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5,497	4,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9,402	12,9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152	26,494
所得稅費用	$135,516	$146,177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3,768)	$5,58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41)	(30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09)	$5,272

(3)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無。

(4)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15,019	$537,83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9,767	$108,52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98)	(5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98	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152	26,494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6,302)	(6,0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97	4,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9,402	12,9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35,516	$146,177

(5)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92)	$(1,621)	$-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633	6	-	9,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235)	-	-	(1,2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41	428	-	3,5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820)	20,427	-	(142,247)
未實現呆帳損失	73	21	-	52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1)	(16,687)	-	(3,738)	(12,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9	-	(6,641)	8,490
採取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損益價值減損	194	-	-	19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407	(1,839)	-	4,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2	-	-	4,232
可轉換公司債	(10,270)	(10,27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52	$(10,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9,375)			$(126,1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81			$34,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056)			$(160,871)

(註1)本期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738包含列於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中$146所含稅額$30，調整後為$3,768。

B.一0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4)	$618	$ -	$(1,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759	126	-	9,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235)	-	-	(1,2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75	1,434	-	3,9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704)	24,116	-	(121,820)
未實現呆帳損失	-	(73)	-	73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7)	-	5,580	(16,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1	-	(308)	1,849
採取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損益價值減損	194	-	-	19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680	273	-	2,4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2	-	-	4,232
可轉換公司債	(10,270)	-	-	(10,2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494	$5,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7,609)			$(129,3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81			$26,6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390)			$(156,056)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7)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8,566	$178,014

本集團民國一0四年度預計及一0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23%及17.93%。

(9)本集團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59,178。

(10)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3年度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3年度

23.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379,503	$391,658
加：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708)	(3,3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77,795	$388,3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4,450	150,0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5	$2.59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379,503	$391,658
加：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1,708)	(3,3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77,795	388,32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671	2,9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78,466	$391,2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4,450	150,012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1,348	5,595
員工紅利(酬勞)	429	3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6,227	155,9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2	$2.51

24.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額外收購DRACO K ENTERPRISES,LLC 1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7,938，DRACO K ENTERPRISES,LL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9,264，額外取得DRACO K ENTERPRISES,LLC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7,938)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4,5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497)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904	$3,216

(2)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有關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40	$1,440

(3)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7	$57

(4)佣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61

(5)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詳附註十三、1.(2)。

2.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498	$26,930
退職後福利	310	2,680
	$29,808	$29,610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14,801	$319,471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8,815	83,98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	713	長期借款
合　　計	$343,616	$404,1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929仟元。

5.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項下說明。

6.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未稅）	截至104.12.31日止尚未支付
甲公司	設備採購	EUR 4,377,700	EUR 420,000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07,815	$726,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8,939與$142,500)：	370,727	145,0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07,151	1,122,2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8,764	594,8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5,439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0,438	$87,8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789	70,30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5,1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9,670	370,034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四年度	$-	$(5,445)
一〇三年度	$-	$(4,75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四年度	$-	$(11,467)
一〇三年度	$-	$(6,41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690及$45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皆未達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360,647	$-	$-	$-	$360,647
應付款項	72,789	-	-	-	72,789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銀行長期借款	119,038	49,624	48,110	118,169	334,94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88,315	$-	$-	$-	$88,315
應付款項	70,301	-	-	-	70,301
可轉換公司債	88,613	-	-	-	88,613
銀行長期借款	127,297	60,802	46,107	142,156	376,362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C.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交易對手主要係有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採用評價技術且使用市場可觀察投入資訊所評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合併附註六。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707,815	$-	$-	$707,815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725,995	$-	$-	$725,995
嵌入式衍生工具	-	78	-	7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０四及一０三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41	32.7800	$545,476	$14,382	31.5850	$454,263
日幣	11,898	0.2708	3,222	41,701	0.2624	10,942
人民幣	232,268	4.9710	1,154,605	164,736	5.0670	834,7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	32.7800	$951	$22,645	31.5850	$715,242
日幣	4,552	0.2708	1,233	-	-	-
人民幣	1,580	4.9710	7,854	7,356	5.0670	37,271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為$20,320及$45,811。

3.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往來	是	$92,400 (USD 3,000仟元)	$92,400 (USD 3,000仟元)	$-	3%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	$1,410,995 (註1)	$1,410,995 (註3)
1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K.S.Terminals (Thailand)Co.,Ltd	關係企業往來	是	$30,800 (USD 1,000仟元)	$30,800 (USD 1,000仟元)	$16,940 (USD 550仟元)	2.1%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	$141,100 (註2)	$564,398 (註4)

(註1)：貸予持股100%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410,995之100%計算。

(註2)：貸予非持股100%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410,995之10%計算。

(註3)：貸予持股100%之子公司，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410,995之100%計算。

(註4)：貸予非持股100%之子公司，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410,995之40%計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母子公司	$813,766	$92,400 (USD3,000仟元)	$92,400 (USD3,000仟元)	$-	$-	2.27%	$2,034,416	Y	N	N

(註1)：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本集團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4,068,831之2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集團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4,068,831之50%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8,671.50	$50,333	-	$50,399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	無	〃	2,701,515.30	31,613	-	31,967
受益憑證	JF第一貨幣市場	無	〃	1,114,429.40	16,667	-	16,690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	無	〃	2,631,301.97	30,000	-	30,047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	無	〃	2,563,283.89	37,427	-	37,480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	無	〃	100,000.00	4,831	-	5,051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	無	〃	2,685,188.30	40,397	-	40,539
受益憑證	JF台灣貨幣市場	無	〃	2,911,207.60	47,164	-	47,171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	無	〃	2,740,636.46	40,000	-	40,073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	無	〃	2,804,862.20	40,000	-	40,061
受益憑證	柏瑞巨輪	無	〃	3,704,190.28	50,000	-	50,200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無	〃	3,119,626.10	50,000	-	50,150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	無	〃	3,955,204.61	60,344	-	60,561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	無	〃	1,455,108.50	15,148	-	15,148
受益憑證	復華人民幣	無	〃	166,206.30	8,258	-	8,679
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	無	〃	1,847,848.20	20,000	-	20,108
受益憑證	華美貨幣	無	〃	999,970.00	10,000	-	10,198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	無	〃	2,689,437.20	40,000	-	40,252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	無	〃	2,519,630.10	40,000	-	40,148
受益憑證	國泰人民幣	無	〃	99,219.40	4,813	-	5,072
受益憑證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累積	無	〃	51,289.50	2,585	-	2,593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	無	〃	227,557.19	40,000	-	40,081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	無	〃	1,455,191.00	20,000	-	20,020
受益憑證	日盛中國貨	無	〃	100,000.00	5,028	-	5,127
					$704,608		$707,815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基金	3,164		
				加:備抵兌換利益	43		
				小計	707,815		
股票	宏利汽車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0,000	322,500	15%	註
股票	摩智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	1,560	17.5%	註
股票	Chi Rui Int.(Cayma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345	44,402	5.28%	註
股票	Golden Hold Enterpris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477	15%	註
股票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49	1,788	0.12%	1,788
				合計	$1,078,542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場者，免於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下交易屬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比率	交易條件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78,241	6.02%	與一般交易相同	$72,298	13.17%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以下交易屬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78,241	與一般交易相同	6.02%
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2,298	與一般交易相同	1.35%
1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	$167,734	與一般交易相同	5.67%
1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34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34%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集團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權)	比率	帳面金額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3340,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84,635	$484,635	14,540,500	100%	$1,398,067	$137,656	$139,761	註2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47	347	10,000	100%	12,538	3,414	3,414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2200 Jerrold Avenue, Unit P,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貿易買賣業	USD(仟元)2,150	USD(仟元)1,900	2,150,000	100%	41,625	(8,210)	(7,969)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SD.) of Scotia Centre,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USD(仟元)775	USD(仟元)775	775,000	-	-	14,113	4,375	註3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摩智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青埔里青埔路二街132巷17號	貿易買賣業	3,500	1,750	350,000	-	-	(1,889)	(661)	註3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No.24,Lesperance,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MAHE Seychelles	財務投資業務	USD(仟元)75	USD(仟元)75	75,000	100%	8,271	1,873	1,873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Ifchic Inc.	2200 Jerrold Avenue, Unit P,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網路零售業	USD(仟元)1,050	USD(仟元)500	1,050,000	100%	22,327	(9,238)	(9,238)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K.S.T. EUROPE B.V.	Orionweg 6, 4782 SC, Moerdijk, The Netherlands	貿易買賣業	EUR(仟元)500	EUR(仟元)200	500,000	100%	12,796	(4,702)	(4,702)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JIAN BANG (HONG KONG) HOLDING LTD.	SURSON COMM BLDG 140-142 AUSTIN RD TSIMSHATSUI	財務投資業務	HKD(仟元)10	HKD(仟元)10	10,000	100%	745,743	76,278	76,278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K.S.Terminals (Asia) Co.,Ltd.	Land No. 58, Survey Page 1384, Tasith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生產加工及銷售端子零件等	THB(仟元)74,000	THB(仟元)-	74,000	100%	65,835	(138)	(138)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	99/4 Moo 13, Soi Kingkeaw 25/1, Kingkeaw Rd.,Tambol Rajadeva, Amphur Bangplee Samuthprakarn 10540 Thailand	貿易買賣業	THB(仟元)1,960	THB(仟元)1,960	196,000	49%	8,000	3,823	1,873	

註1：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股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指投資公司依其持股比例認列。

註2：含關係人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3：本期持有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與摩智之會計處理由權益法轉為成本法，詳細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集團透過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JIAN BANG (HONG KONG) HOLOING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儀用接插件等新型儀表元器件及精密電子陶磁等	$245,850 (美金750萬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5,850 (美金750萬元)	$-	$-	$245,850 (美金750萬元)	100%	$76,278	$76,278	$745,743	$-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生產；燈具及插座等配套電器及塑膠類製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售後服務等	131,120 (美金400萬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6,408 (美金263.6萬元)	-	-	86,408 (美金263.6萬元)	100%	49,908	49,908	130,07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7,663 (美金1,091.1萬元)	$357,663 (美金1,091.1萬元)	$2,441,299(註4)

註1：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含關係人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集團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健和興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台灣、歐洲及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
蘇州健和興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市場之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各部門間的轉調。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民國一０四年度：

	台灣健和興	蘇州健和興	其他	小計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61,915	$826,674	$311,838	$3,400,427	$(444,349)	$2,959,078
部門間收入	226,592	11,283	203,474	441,349	(441,349)	-
收入合計	$2,488,507	$837,957	$515,312	$3,841,776	$(885,698)	$2,959,078
利息費用	$9,971	$1,774	$1,616	$13,361	$(1,873)	$11,488
折舊及攤銷	103,765	35,268	5,363	144,396	(289)	144,107
投資(損)益	126,853	-	-	126,853	(123,139)	3,714
部門損益	$466,866	$120,444	$50,581	$637,891	$(122,872)	$515,01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95,624	$-	$-	$1,495,624	$(1,495,62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3,201	9,928	98,485	161,614	-	161,614
部門資產	$5,233,972	$915,204	$901,797	$7,050,973	$(1,692,178)	$5,358,796
部門負債	$1,165,141	$163,176	$136,947	$1,465,264	$(183,626)	$1,281,638

(2)民國一０三年度：

	台灣健和興	蘇州健和興	其他	小計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36,436	$826,047	$94,689	$3,057,172	$-	$3,057,172
部門間收入	198,387	9,113	182,798	390,298	(390,298)	-
收入合計	$2,334,823	$835,160	$277,487	$3,447,470	$(390,298)	$3,057,172
利息費用	$11,650	$869	$803	$13,322	$(851)	$12,471
折舊及攤銷	103,917	32,152	5,318	141,387	(289)	141,098
投資(損)益	140,523	-	-	140,523	(136,735)	3,788
部門損益	$481,568	$139,878	$53,245	$674,691	(136,856)	$537,83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92,168	$-	$-	$1,392,168	$(1,366,166)	$26,00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3,883	10,491	13,907	58,281	-	58,281
部門資產	$4,767,004	$961,992	$652,807	$6,381,803	$(1,481,504)	$4,900,299
部門負債	$952,850	$148,321	$81,025	$1,182,196	(107,658)	$1,074,538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對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與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3.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一０四年度	一０三年度
大　　陸	$1,243,962	$1,221,453
台　　灣	1,000,440	1,205,415
美　　國	407,012	295,685
歐　　洲	258,744	266,940
其　　他	48,920	67,679
合　　計	$2,959,078	$3,057,17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4.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96,747	3,645,583	451,164	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733	1,138,857	44,876	3.94
無形資產	7,133	5,722	1,411	24.66
其他資產	71,183	110,137	(38,954)	(35.37)
資產總額	5,358,796	4,900,299	458,497	9.36
流動負債	886,149	673,445	212,704	31.58
非流動負債	395,489	401,093	(5,604)	(1.40)
負債總額	1,281,638	1,074,538	207,100	19.27
股本	1,556,549	1,526,090	30,459	2.00
資本公積	610,987	555,642	55,345	9.96
保留盈餘	1,878,413	1,690,504	187,909	11.12
其他權益	22,882	41,918	(19,036)	(45.4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327	11,607	(3,280)	(28.26)
股東權益總額	4,077,158	3,825,761	251,397	6.57

原因說明:

1.無形資產變動達 24.66%，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變動達-35.37%，主要係採權益法投資因持股比率減少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固定資產，使其他資產減少。

3.流動負債變動達 31.58%，主要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變動達-45.41%，主要為匯率波動，使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5.非控制權益變動達-28.26%，主要為取得美國子公司少數股權，使非控制權益減少。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959,078	3,057,172	(98,094)	(3.21)
營業成本	2,022,892	2,157,364	(134,472)	(6.23)
營業毛利	936,186	899,808	36,378	4.04
營業費用	471,964	436,992	34,972	8.00
營業利益	464,222	462,816	1,406	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97	75,019	(24,222)	(32.29)
稅前淨利	515,019	537,835	(22,816)	(4.24)
所得稅費用	135,516	146,177	(10,661)	(7.29)
本期淨利（損）	379,503	391,658	(12,155)	(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06)	25,534	(77,540)	(30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497	417,192	(89,695)	(21.50)
原因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3.綜上所述，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21.5%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請參閱本年報第 2 頁。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使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強力推銷新產品，並努力開發新市場、新客戶，且續增聘國外銷售人才，擴展全球銷售區域範圍；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各項分析指標多呈進步及穩健趨勢，詳如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說明，故在財務結構健全之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2.44%	39.98%	81.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39%	63.61%	131.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0%	2.20%	286.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81.19%,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使流動負債減少;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131.71%，主要係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286.36%，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09,381	$563,402	$532,146	$1,540,63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收持續成長，獲利及收款穩定，致產生大額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為擴充生產線、新產品，故增加購置相關之生產設備，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因發放股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101 年第四季	350,000	61,629	37,715	13,683	34,187	63,693	36,992	35,890	53,295	12,916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
合　計		500,000	211,629	37,715	13,683	34,187	63,693	36,992	35,890	53,295	12,916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類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00	端子	6,541,429	1,317,473	132,989	19,948
101	端子	7,889,142	1,588,908	401,051	60,158
102	端子	8,919,611	1,796,449	606,013	151,503
103	端子	8,919,611	1,796,449	606,013	151,503

針對 1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部份，經參酌原借款合約之實際利率，在不考慮利息補償金下，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058 仟元。

(三)其他效益：

相關增購之設備於完工後，將可有效提昇產品之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並因產量大幅增加，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透過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被投資公司和對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之投資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

(二)榮邦公司 104 年底利益為約新台幣 3,414 仟元，本公司持股 100%，因此帳上認列同額之投資利益。連同上列所述投資健和興科技（蘇州）收益，及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BVI）控股公司自身損益等，本公司合計收益共約新台幣 143,175 仟元。

(三)大陸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生產電工、消費性端子產品、束帶、連續端子產品及塑膠射出件等，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衰退 3.28%，獲利則減少 12.66%。健和興科技(蘇州)主要營業模式以內銷為主，因原物料進價調高致 104 年毛利率較 103 年度為低，且因調薪及人員增加使 104 年度獲利減少。

(四)101 年與台瑞電氣工業(股)有限公司合資於美國加州設立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主要銷售電工、消費性端子、束帶及相關週邊產品等，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認購台瑞電氣工業（股）有限公司持有 DRACO K 10%的股權，使本公司持股增加至 100%。

(五)本公司與他人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等，以所持有大陸地區事業佛山彰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股權與另其他自然人持有之四家公司股權共同與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進行股權交換，其股權交換後增資，截至 104 年度本公司持股為 5.28%。

(六)由於他人增資摩智 100 萬股，公司因未認購股數，故持股比率下降為 17.5%。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貿易買賣。

(七)102 年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TAIBON HOLDING LTD.轉投資於泰國設立持股 49%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投資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

(八)103 年於美國投資 IFCHIC INC.，為本公司 100%持股，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貿易買賣。

(九)103 年於荷蘭投資 K.S.T EUROPE B.V.，為本公司 100%持股，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貿易買賣。

(十)104 年本公司透過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轉投資泰國K.S.Terminals (Asia) Co.,Ltd.，持股 100%，主要生產加工及銷售端子零件等。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20,320
營業收入淨額	2,959,078
稅前淨利	515,019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9%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3.95%
利息收入	19,239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5%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3.74%
利息費用	11,488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9%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2.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本公司穩健經營自有資金尚足，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並不大。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外銷佔 70%以上，故對於匯率變動主要為調節外幣持有部位，適時作預售及換匯等避險動作。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外銷佔 70%以上，故國內通貨膨脹影響並不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目前正投入研發之新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2 頁，由於新開發產品種類眾多，且大部份屬延伸性產品，需配合客戶需求進度，因此資源投入之情況較難掌握，未來研發支出金額較難準確估計。但伴隨本公司逐年的業績成長與研發策略之調整，這方面的支出勢必會隨之逐年成長。

2.104 年度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約為當年度營收 2%～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以歐、美洲為主，歐美洲地區多屬已開發國家，其政府法律及政策較其他地區穩定，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端子及束帶相關產品之製造，而端子及束帶相關產品乃為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工設備等產品之基礎零組件，端子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其發展不受單一產業榮枯直接影響，但整體而言仍與科技進步速度、全球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本公司將視客戶需求及市場的發展來調整產品開發方向，並積極研發相關產品及技術(例如:3D 列印技術)，培養未來的新主力產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首要理念，企業形象保持優良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將組成專案嚴厲擬定對策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新廠區落成投入生產線，預期可能產生之增加效益：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淨額 3.17%，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104 年度最大進貨廠約佔進貨總金額 29.23%，但本公司秉持分散採購原則下重要原料之採購對象均有兩家以上，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透明相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進修期間：104/1/1~ 104/12/31

部 門	姓 名	相 關 研 習 證 照
財務部	曾玉卿	企業併購之成效評估與案例解析、企業內部人"短線交易及歸入權"的法律責任及相關司法案例探討、最新公開發行公司 IFRS 財務報告編製相關範例解析、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與新修正"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
稽核室	林嘉彧	如何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DIY、內部稽核過程實務技巧 DIY。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與基本資料：

105 年 05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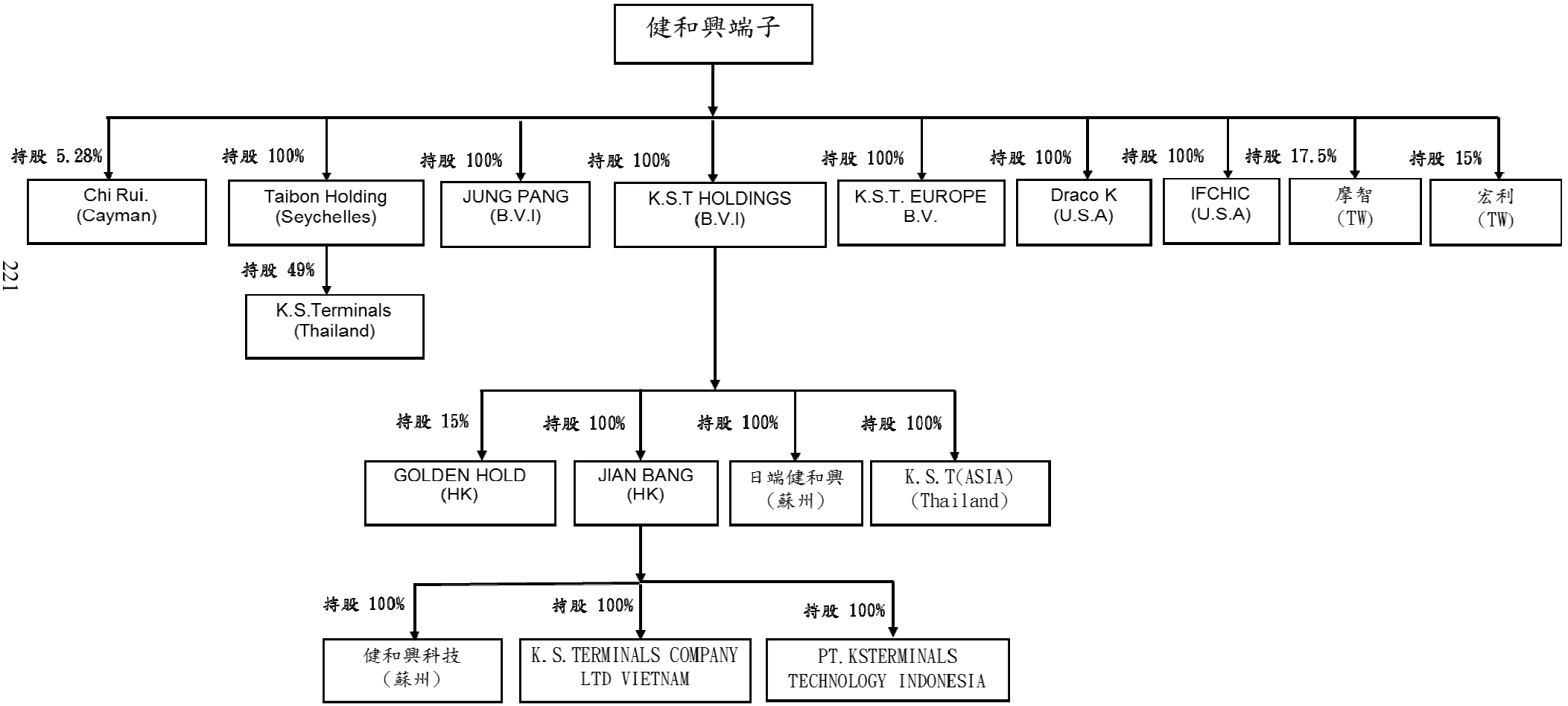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而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 關係者：不適用。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相關等業務。

(2)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由母公司從事主要生產與銷售，大陸孫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原料自行生產並逕行銷售。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權)	持股比例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克彬	USD(元)10,000	100%
K.S.T.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克彬	USD(元)14,540,500	100%
JIAN BANG(HONG KONG)HOLDING LTD.	董事	K.S.T.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代表人：鄭克彬	HKD(元)15,610,000	100%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JIAN BANG(HONG KONG)HOLDING LTD.代表人：鄭克彬	USD(元)7,500,000	100%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K.S.T.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代表人：鄭克彬、鄭有良、鄭景壬	USD(元)2,636,000	100%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克彬、鄭景壬、鄭傑元	USD(元)2,500,000	100%
TAIBON HOLDING LTD.	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銀坤	USD(元)75,000	100%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	董事	TAIBON HOLDINGS LTD.代表人：鄭信彥	THB(元)1,960,000	49%
IFCHIC INC	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傑元	USD(元)1,500,000	100%
K.S.T EUROPE B.V.	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碩	EUR(元)500,000	100%
K.S. TERMINALS (ASIA)CO.,LTD.	董事	K.S.T.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代表人：鄭信彥	THB（仟元）74,000	100%
K.S.TERMINALS COMPANY LTD VIETNAM	董事	JIAN BANG(HONG KONG)HOLDING LTD.代表人：鄭信彥	USD（元）300,000	100%
PT.KSTERMINALS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JIAN BANG(HONG KONG)HOLDING LTD.代表人：鄭信彥	USD（元）250,000	1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NTD 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淨損）	本期損益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347	51,177	38,639	12,538	35,739	3,066	3,414
K.S.T.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484,326	1,410,995	0	1,410,995	0	(166)	137,656
JIAN BANG(HONG KONG)HOLDING LTD.	40	745,781	0	745,781	0	0	76,278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41,500	907,555	161,812	745,743	826,674	117,240	86,292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46,071	153,218	23,144	130,074	209,399	48,863	49,908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60,470	46,013	4,388	41,625	12,772	(10,643)	(8,210)
TAIBON HOLDING LTD.	2,196	8,271	0	8,271	0	0	1,873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	3,929	76,901	60,574	16,327	51,459	3,567	3,823
IFCHIC INC	32,943	22,720	393	22,327	1,859	(9,418)	(9,238)
K.S.T. EUROPE B.V.	19,668	12,973	177	12,796	610	(4,720)	(4,702)
K.S. TERMINALS (ASIA)CO.,LTD.	66,495	76,832	10,997	65,835	0	(138)	(13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度（自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克 彬

中華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克彬